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4
第六章 党组织.....	73
第七章 公司治理.....	78
第八章 重要事项.....	96
第九章 财务报告.....	99
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决议.....	10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01
审计报告.....	102
财务报表.....	105
财务报表附注.....	110

重要提示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周泽荣，行长、财务负责人郭志红，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廖小芸保证 2021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GHB

(二)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三)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 830 8001

电子邮箱：hqdshbgs@ghbank.com.cn

邮政编码：510630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四)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场所

(五) 本行其他有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79832882U

(六)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 26 楼

二、公司简介

广东华兴银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8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惠州、中山、肇庆设立 10 家一级分行。全行资产规模超 3700 亿元，净资产超 219 亿元。

广东华兴银行立足大湾区，普惠中小微，服务高净值客户，围绕“力创城市精品 打造百年华兴”的愿景，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普惠金融，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城市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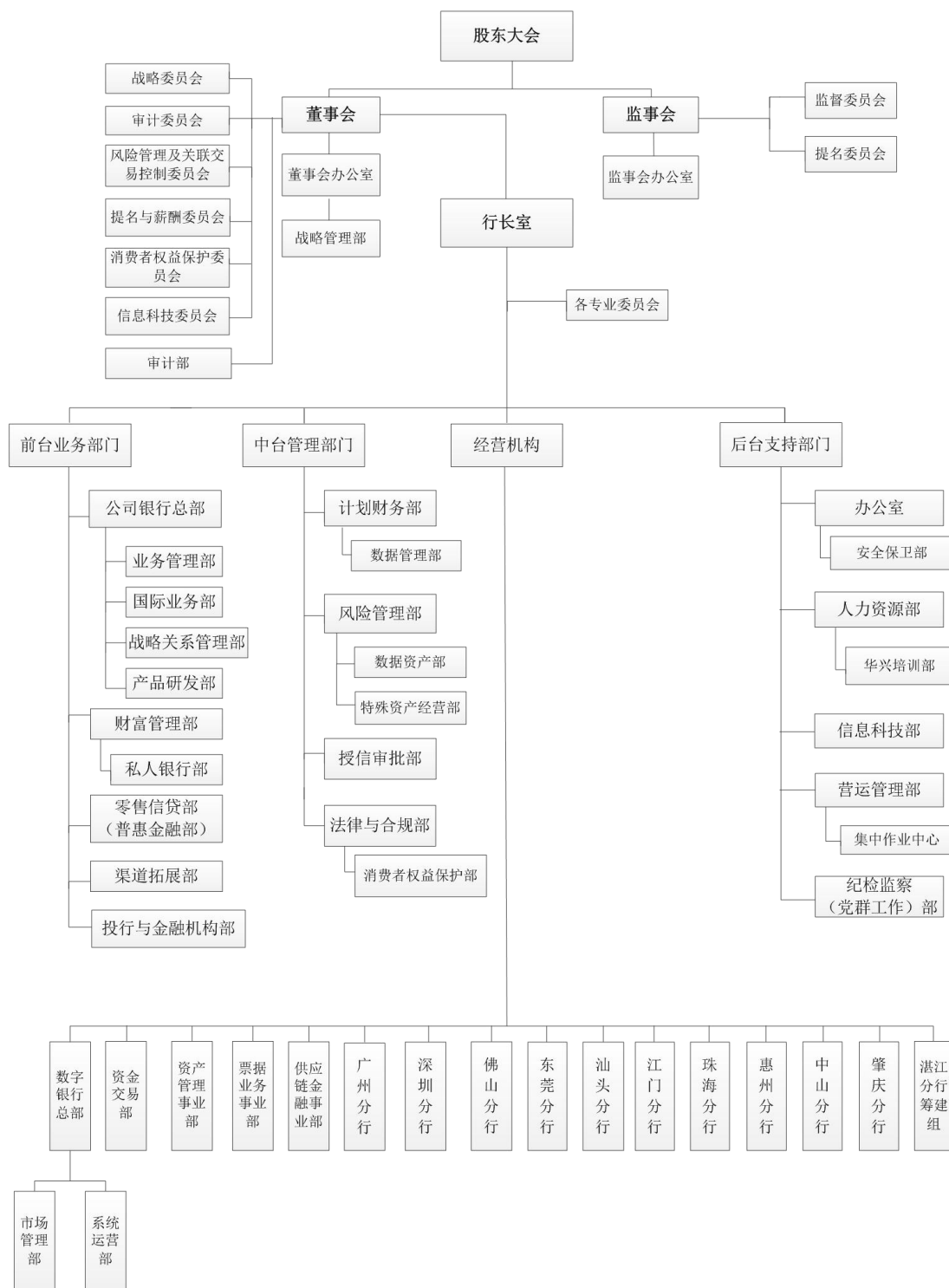
广东华兴银行作为主要支持单位，助力从都国际论坛，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企业文化促进会）、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最佳创新银行”“最佳资产管理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最佳智能风控创新奖”等。

三、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组织架构

(一) 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 47 家营业机构（不含总行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机构数量	地址
1	汕头分行	5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一层部分及二至三层
2	广州分行	10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 32、33 层全层、金穗路 62 号之一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商业裙楼第 1 层 09 单元
3	佛山分行	6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2 座一层 06 号铺、26 层、27 层
4	深圳分行	8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1 层 05B、08A 单元，02 层 04、06 单元，27 层 01 单元
5	东莞分行	6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10 号亨美商业大厦 1-4 层
6	江门分行	5	江门市蓬江区广场西路 2 号 101 室、103 室、201 室、105、203 室部分以及发展大道 107 号 101 室、103 室、201 室、203 室部分
7	珠海分行	2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B 座 1 层 02 号、A 座 2 层
8	惠州分行	3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 6 号强力商务大厦首层、二层 01-09 号、三层 01-09 号
9	中山分行	1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6 座 1 层 1 卡、10-11 层
10	肇庆分行	1	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 A 幢首层 101 商铺和 601、602、603、12 楼 01-09 号单元办公室
合计		47	

第二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经营业绩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9,117,711	7,376,460	23.61
信用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5,526,969	4,558,922	21.23
信用减值损失	2,289,979	2,244,580	2.02
营业利润	3,236,990	2,314,342	39.87
利润总额	3,232,094	2,305,231	40.21
净利润	3,129,209	2,228,246	4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2,881	2,235,079	40.17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5	0.279	3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5	0.279	3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5	0.279	34.41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738	37,007,954	-7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	4.63	-72.55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536
营业外支出	6,4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1,224
合计	-3,672

二、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资产收益率	0.84	0.67	0.17
平均资产收益率	0.89	0.79	0.1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58	11.21	4.3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15.60	11.25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7	13.56	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16.49	13.60	2.89
成本收入比	38.11	36.84	1.27
信贷成本	0.55	1.19	-0.64
净利差（NIS）	2.37	2.27	0.10
净息差（NIM）	2.05	2.36	-0.31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净利差=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2021年发行了27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扣除了已发放的永续债利息1.30亿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一、资产总额	374,424,402	330,168,963	13.4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1）	184,513,257	157,400,136	17.23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2）	138,557,634	122,839,017	12.8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01,729	33,494,291	5.9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7,698,323	5,819,873	3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4,941	5,902,586	-36.55
其他资产	4,408,518	4,713,060	-6.46
二、负债总额	352,476,008	310,293,644	13.59
其中：吸收存款（注 1）	269,452,725	240,233,784	12.16
应付债券	39,767,097	30,318,695	3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 放款项	27,994,905	28,971,286	-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44,139	3,529,625	167.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3,385	2,084,472	-11.57
其他负债	3,973,757	5,155,782	-22.93
三、股东权益	21,948,394	19,875,319	10.43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15	12.07
四、吸收存款本金（注 1）	265,698,303	240,233,784	10.60
其中：公司存款	239,631,415	213,582,605	12.20
个人存款	26,066,889	26,651,179	-2.19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注 1）	188,816,846	161,381,954	17.00
其中：公司贷款	157,634,898	131,695,662	19.70
个人贷款	31,181,948	29,686,292	5.04
六、贷款减值准备	5,071,330	3,981,818	27.3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5,027,725	3,981,818	2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43,605	-	-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36 号) 的规定,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注 2: “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四、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指标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月均	期末	月均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	≥25	103.45	102.48	127.62	125.67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本外币		71.06	72.23	67.14	70.51
存贷款比例 (不含贴现)	本外币		69.07	67.74	63.78	64.87
不良贷款率		≤5	0.89	0.76	0.75	0.84
资本充足率		≥10.5	11.41	11.55	11.93	12.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03	9.12	9.34	9.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4	7.97	8.05	8.49
杠杆率		≥4.0	4.71	4.81	4.75	4.7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34	5.64	5.40	5.0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40.38	43.42	41.57	39.74
成本收入比			38.11	27.73	36.84	27.46
拨备覆盖率		≥150	303.38	380.18	328.60	319.25
拨贷比		≥2.5	2.69	2.90	2.47	2.64

注: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 / 营业净收入;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1 年，面对宏观经济大幅波动、重点行业深度调整、监管要求全面趋严、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外部压力，全行上下在董事会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以“轻资本经营、特色化运营、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为统领，认真研判形势，提前谋划部署，狠抓落实落地，主要指标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任务计划，在攻坚克难的道路上交出了一份较为满意的答卷。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3,744.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2.55 亿元、增长 13.40%；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8.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4.35 亿元、增长 17.00%；吸收存款 2,656.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65 亿元、增长 10.60%；股东权益 219.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73 亿元、增长 10.43%。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1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31.29 亿元，同比增加 9.01 亿元、增长 40.43%；实现营业净收入 91.18 亿元，同比增加 17.41 亿元、增长 23.6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63.54 亿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7.64 亿元。本行年化后的平均资产收益率(ROAA)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0.89%和 16.47%。

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拨备能力进一步提升。2021 年，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8.1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6.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9%、较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50.71 亿元，拨贷比 2.69%，拨备覆盖率 303.38%，贷款拨备能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4.0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2.64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2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表内外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70.60 亿元。

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1.41%，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4%，杠杆率 4.71%，流动性比例 103.45%，流动性覆盖率 172.01%，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7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

度 5.3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06%，全部关联度为 1.89%。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988,351	71.39	9,749,597	62.1	2,238,754	22.96
金融投资业务利息收入	4,093,988	24.38	5,377,867	34.25	-1,283,879	-23.8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423,460	2.52	322,046	2.05	101,414	31.49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85,907	1.7	251,559	1.6	34,348	13.65
利息收入小计	16,791,706	100	15,701,069	100	1,090,637	6.9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657,126	73.36	6,619,032	74.45	1,038,094	15.6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75,006	13.17	1,312,569	14.76	62,437	4.76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343,337	12.87	902,753	10.15	440,584	48.80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33,970	0.33	56,694	0.64	-22,724	-40.0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275	0.27	-	-	28,275	100
利息支出小计	10,437,714	100	8,891,048	100	1,546,666	17.40
利息净收入	6,353,992	69.69	6,810,021	92.32	-456,029	-6.70
投资收益	1,854,565	20.34	208,468	2.83	1,646,097	789.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511	5.4	359,086	4.87	133,425	3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53	4.38	11,310	0.15	388,343	3,433.63
其他营业净收入	16,990	0.19	-12,425	-0.17	29,415	-236.74
营业收入总额	9,117,711	100	7,376,460	100	1,741,251	23.61

注：同业投资业务利息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我行开始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产生的影响。

(二) 利息净收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 益/成本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 益/成本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70,641,698	11,495,534	6.74	132,530,057	9,320,718	7.03
贴现 (含转贴现)	11,953,360	492,817	4.12	12,623,606	428,879	3.40
金融投资	93,140,724	4,093,988	4.40	115,178,205	5,377,867	4.67
存放央行	19,856,885	285,907	1.44	16,850,576	251,559	1.49
金融企业往来资产	14,464,264	423,460	2.93	11,271,824	322,046	2.86
生息资产总计	310,056,931	16,791,706	5.42	288,454,267	15,701,069	5.44
负债						
吸收存款	250,580,932	7,657,126	3.06	205,042,407	6,619,032	3.23
向央行借款	1,715,387	33,970	1.98	2,376,221	56,694	2.39
金融企业往来负债	49,366,927	1,343,337	2.72	36,096,216	902,753	2.50
发行债券	40,437,123	1,375,006	3.40	37,104,836	1,312,569	3.54
租赁负债	752,266	28,275	3.76	0	0	0
计息负债总计	342,852,635	10,437,714	3.04	280,619,680	8,891,048	3.17
利息净收入		6,353,992			6,810,021	
存贷息差 (含贴现)			3.51			3.49
净利差 NIS			2.37			2.27
净息差 NIM			2.05			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不含贴现)	139,903,750	9,461,177	6.76	96,363,425	6,474,340	6.72
个人贷款	30,737,948	2,034,357	6.62	36,166,631	2,846,378	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70,641,698	11,495,534	6.74	132,530,057	9,320,718	7.0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债权投资	38,727,038	2,028,327	5.24	-	-	-
其他债权投资	54,413,686	2,065,660	3.8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	-	-	73,519,736	2,936,250	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303,267	318,082	3.42
应收类投资	-	-	-	32,355,202	2,123,535	6.56
金融投资	93,140,724	4,093,988	4.40	115,178,205	5,377,867	4.6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223,439,855	6,872,342	3.08	193,621,344	6,336,730	3.27
其中：活期	36,486,024	305,134	0.84	35,671,908	279,929	0.78
定期	186,894,235	6,565,327	3.51	157,581,768	6,045,295	3.84
理财	59,597	1,880	3.16	367,668	11,505	3.13
个人存款	27,141,077	784,784	2.89	11,421,063	282,303	2.47
其中：活期	15,532,385	364,662	2.35	3,600,398	10,890	0.30
定期	11,504,365	417,927	3.63	6,671,974	234,552	3.52
理财	104,326	2,195	2.10	1,148,691	36,861	3.21
吸收存款	250,580,932	7,657,126	3.06	205,042,407	6,619,032	3.23

(三) 投资收益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112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5,339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64,545	不适用	-	-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93,039	79,966	13,073	16.35
其他投资收益	24,619	5,596	19,023	33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56,35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不适用	-233,448	-	-
投资收益	1,854,565	208,468	1,646,097	789.62

（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
结算手续费收入	112,425	72,189	40,236	55.74
协助发行私募债手续费收入	53,329	50,279	3,050	6.07
银行增值服务手续费收入	19,330	78,927	-59,597	-75.51
财务顾问与咨询业务服务费收入	159,170	53,042	106,128	200.0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6,598	42,559	24,039	56.48
佣金收入	88,552	74,927	13,625	18.18
贸易融资业务手续费收入	5,027	9,122	-4,095	-44.89
其他	57,467	49,637	7,830	15.77
手续费收入小计	561,898	430,682	131,216	30.4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1,348	9,941	1,407	14.15
结算手续费支出	28,225	32,444	-4,219	-13.00
同业业务手续费支出	5,741	3,225	2,516	78.02
贷款业务手续费支出	15,350	17,854	-2,504	-14.02
其他	8,723	8,132	591	7.27
手续费支出小计	69,387	71,596	-2,209	-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511	359,086	133,425	37.16

（五）其他营业净收入

2021 年，本行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5.27 万元，实现其他营业净收入 1698.99 万元，其中：本行代客结售汇业务在本年实现的汇兑收益 221.31 万元、外币资本金在本年实现的汇兑亏损 1,267.58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 10.26 万元、其他收益 577.5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157.41 万元。

（六）营业费用

2021 年，本行营业费用为 34.75 亿元，同比增加 7.58 亿元，增长 27.87%；成本收入比 38.11%，同比增加 1.27 个百分点。

（七）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90 亿元，其中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48 亿元，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0.05 亿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7 亿元。

（八）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利润总额	3,232,094	2,305,231
所得税费用	102,885	76,985
实际所得税税赋（%）	3.18	3.34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88,816,846		161,381,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收利息	724,13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027,725		3,981,8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184,513,257	49.28	157,400,136	47.67

投资类金融资产	138,557,634	37.01	122,839,017	37.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01,729	9.48	33,494,291	10.1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98,323	2.06	5,819,873	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4,941	1.00	5,902,586	1.79
其他资产	4,408,518	1.18	4,713,059	1.43
资产总额	374,424,402	100	330,168,963	1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7,634,898	83.49	131,695,662	81.60
其中：一般性公司贷款	152,324,285	80.67	123,611,763	76.60
票据融资	5,310,613	2.81	8,083,899	5.00
个人贷款	31,181,948	16.51	29,686,292	18.40
其中：经营性贷款	27,545,751	14.59	20,555,405	12.74
贷款总额	188,816,846	100	161,381,954	100

贷款按投向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40,014,008	21.19	40,033,473	24.8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401,594	19.81	18,867,705	11.69
批发和零售业	28,342,765	15.01	24,567,344	15.23

建筑业	12,764,449	6.76	8,279,779	5.13
制造业	11,689,180	6.20	11,238,668	6.96
教育	7,794,577	4.13	7,215,155	4.47
金融业	5,014,505	2.66	5,040,251	3.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91,908	1.48	728,000	0.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0,747	0.81	1,385,537	0.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8,733	0.60	2,132,786	1.32
农、林、牧、渔业	1,102,948	0.58	1,098,560	0.68
住宿和餐饮业	779,550	0.41	614,225	0.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9,846	0.33	952,420	0.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7,953	0.26	377,833	0.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4,710	0.24	440,000	0.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2,762	0.19	366,827	0.23
采矿业	24,050	0.01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0.01	273,200	0.17
票据融资	5,310,613	2.81	8,083,899	5.01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57,634,898	83.49	131,695,662	81.60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31,181,948	16.51	29,686,292	18.40
贷款总额	188,816,846	100	161,381,954	100

注：2021 年报本行贷款按投向行业分布披露，与 2020 年报中贷款按所属行业分布披露口径有变化。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7,448,534	46.31	65,235,781	40.42
质押贷款	40,597,485	21.50	36,248,186	22.46
保证贷款	34,599,025	18.32	26,847,449	16.64
信用贷款	20,861,190	11.05	24,966,639	15.47
票据融资	5,310,613	2.81	8,083,899	5.01
合计	188,816,846	100	161,381,954	100

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 113.2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6%。

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84.93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政策性银行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80,000	2.58	2023/07/26	-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80,000	2.95	2023/01/17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10,000	3.28	2024/02/11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0,000	3.05	2023/03/04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0,000	3.33	2026/02/22	-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00	3.07	2024/03/24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0,000	3.02	2022/09/05	-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0,000	2.95	2023/01/17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0,000	5.90	2024/01/20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0,000	4.69	2023/03/23	-

（二）负债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265,698,303		240,233,784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3,754,422		-	
吸收存款	269,452,725	76.45	240,233,784	77.42
应付债券	39,767,097	11.28	30,318,695	9.7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7,994,905	7.94	28,971,286	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44,139	2.68	3,529,625	1.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3,385	0.52	2,084,472	0.67
其他负债	3,973,757	1.13	5,155,782	1.66
负债总额	352,476,008	100	310,293,644	100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	8,000,000		-	-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99,752		-	776	2,698,975

资本公积	1,800,849		-	-	1,800,849
其他综合收益	-111,419	293,158	130,115		311,853
盈余公积	820,614		312,921		1,133,535
一般准备	4,024,707		626,459		4,651,166
未分配利润	2,640,816	-989,030	1,700,229		3,352,016
股东权益合计	19,875,319	-695,872	2,769,724	776	21,948,394

（四）报告期末，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期末余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487,437	72,479,176
开出信用证	31,634,593	12,263,075
开出保函	6,082,873	3,536,546
合计	95,204,903	88,278,798

四、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8.17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1,855.57 亿元，关注类贷款 15.88 亿元，次级类贷款 6.07 亿元，可疑类贷款 1.67 亿元，损失类贷款 8.9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9%。报告期末，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管理策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0.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0 亿元；拨备覆盖率 303.38%，较上年末下降 25.22 个百分点；拨贷比 2.69%，较上年末提升 0.22 个百分点。

五、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1.41%，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4%，其中：资本净额 280.58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222.16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8.95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2,459.51 亿元。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方面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资本充足率（%）	11.41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核心资本	19,894,851
股本	8,000,000
资本公积 ¹	2,758,134
盈余公积	1,133,535
一般风险准备	4,651,166
未分配利润	3,352,01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78,2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516,589
其他一级资本	2,698,975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0
一级资本净额	22,215,564
二级资本	5,842,27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8,52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43,752
二级资本扣除项	0
资本净额	28,057,838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45,951,27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9,332,59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06,46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212,216

注 1：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资本公积中本行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未实现利得全部放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二）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本行杠杆率为 4.71%，满足监管不低于 4% 的要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4.71
一级资本净额	22,215,56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71,798,350

六、业务回顾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21 年，本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加强产品创新研发，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超额完成各项公司业务年度目标。

1.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2,396.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0.49 亿元，增幅 12.20%；对公表内资产余额 1,625.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6.26 亿元，增长 17.01%；其中一般性贷款余额 1,523.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7.12 亿元，增长 23.23%。

2. 收益水平不断提升

本行通过积极营销核心存款、多边吸纳低成本资金、加大表内高收益资产投放、提高对公授信项目投放效率、拓展中间收入渠道等举措，全力提高公司业务创利水平。2021 年全行累计实现对公 FTP 经营净收入为 63.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68%。

3. 特色化经营取得突破

2021 年，本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助力改善区域融资环境；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助推乡村振兴政策，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和场景金融，成功落地首笔汽车金融场景“兴车贷”业务和首笔产业园工业厂房构建贷项目。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投放绿色信贷 141.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8.81%；投放涉农贷款 4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1%。

4. 交易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2021 年，本行供应链金融业务累计对外融资 318.4 亿元，较去年增长 5.53%；带动存款年日均 106.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32%。完成中小企业小额票据贴现 209.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17%。全行企业网银客户 18,568 户，较去年增长 13.30%；企业手机银行客户 5,820 户，较去年增长 38.50%。

5. 国际业务持续增长

2021 年，本行重点营销信用证、福费廷、跨境“兴易通”等产品，积极推广跨境双向资金池、跨境人民币境外项目贷款等创新业务，带动国际业务结算总量 191.87 亿美元，较年初增长 164.10%；带动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量 202.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71%；实现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 8,170.40 万元人民币，较年初增长 147.42%。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21 年，本行零售规模和效益稳健增长，产品体系不断完善，零售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1. 零售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全面完成监管考核指标

2021 年，本行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服务政策，优先支持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需求，全面完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增”要求。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银监普惠口径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7.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46 亿元，增速 34.55%，全行零售贷款增速 19.71%，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服务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5.49 万户，较年初增加 2.27 万户。响应国家减费让利相关政策，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年初下降 0.78%。

2. 高净值客群保持高速增长，财富管理规模增长显著

2021 年，本行提供丰富和稳健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助力财富管理规模再上新台阶。全行零售 AUM 年末余额 548.17 亿元，全年净增 141.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76%；财富客户 18,826 户，较年初增长 40.14%；私财客户达 5,722 户，较年初增长 40.18%。

3. 零售产品推陈出新，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2021 年，本行创新推出了“可转让个人大额存单”，新增“立即起息”、“可分拆转让”、“定向转让”、“求购专区”等核心功能；推出智能闲钱宝 2.0 等一系列理财产品，精选引入信托标准化产品，进一步完善零售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的财富增值需求。

4. 创新零售宣传形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1 年，本行创新运营新媒体营销平台，运用短视频和网络直播等方式，广泛传播金融知识，提示防范金融诈骗，树立本行良好形象，全网阅读量累计超过 1 亿次。

（三）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

2021 年，本行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聚焦同业细分市场，不断提高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增长质量。

1、业务结构得到优化，经营质效有所提升

2021 年，本行加强市场形势研究，深化投行与投资联动，拓宽与银行、信托、租赁、资管等金融媒介的合作，利用债券、ABS、借款、基金等投行和投资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经营净收入稳步增长。灵活运用存单、存放、拆借等多种筹资工具，聚焦同业细分市场，一方面立足于大湾区，在继续深耕中资银行客群的基础上，成功开拓外资银行客户，实现了跨境资金交易，为后续跨境业务奠定基础，另一方面非银负债客群获得重大突破，与国内大型公募基金、证券、财务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实现了负债渠道多元化，提升负债稳定性，降低同业负债成本。

2、同业授信持续增长，业务创新稳步推进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与 745 家同业机构建立授信关系，他行对本行同业授信额度共计 3,911.81 亿元，授信额度稳步增加。广泛的客群关系为本行同业业务、贸易业务、票据和资产流转打下良好基础。2021 年，本行成功发行首笔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降低风险资产规模，同时获得 CFETS 同业存款（线上同业存款）主参与机构资格，落地外币回购交易，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扩大本行市场影响力。

3、债券交易保持活跃，外汇业务稳健增长

2021 年，本行积极践行轻资本经营战略，动态构建投资组合，采取多种交易策略实现债券高流转，风险资产收益水平提升显著。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年度资金债券交易量达 8.2 万亿元，继续位列全市场交易百强，荣获“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称号，同时获批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

4、票据促轻资本经营，基础银行健康发展

2021 年，本行充分挖掘市场交易机会，加大波段操作力度，提高票据交易活

跃度；进一步发挥渠道和产品优势，加强与基础银行业务联动，推动票据、信用证资产流转。

（四）数字银行业务

2021 年，本行初步形成数字化经营基础能力，积极运用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成果提升场景金融服务水平，推广数字化轻资本产品。

1. 形成符合战略转型要求的数字化经营的基础能力

本行实现场景金融业务的线上申请、线上审批、自动放款及贷后实时监测等全线上化业务流程，初步完成基础数字化能力建设；构建“兴金融”APP，提供公司零售业务一体化的自金融渠道服务；构建以数据驱动的智能风控体系，深入目标行业及产业场景，收集多维度数据，形成客群画像并建立风控模型，实现一体化、智能化、实时化的信贷全链条风控能力。

2. 积极运用数字化能力成果提升场景金融服务水平

聚焦场景金融项下“小而散”实体客群，实现饲料养殖、车险分期、大宗塑化、进口冻肉四大行业的全流程数字化试点项目落地，带动新增实体客户 554 户，全年数字化业务累计投放 6.89 亿元。

3. 贯彻“轻资本经营”发展理念，推广数字化轻资本产品

2021 年，本行推出随兴贷 2.0“超短贷”、“线上资产池”两款标准化线上轻资本产品，全年随兴贷 2.0 产品累计投放 11.9 亿元。

（五）信息科技

2021 年，本行进一步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坚持“数据说话、结果导向”，提升科技效能，为本行业务转型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 立足长远规划，启动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

2021 年，本行围绕“科技华兴”战略，面向下一个十年，启动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重塑业务架构、系统架构，为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2. 拥抱金融科技，提高金融科技服务能力

2021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人工智能平台，积极探索和推广实时智能、知识图谱等金融科技应用；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实现零的突破，联邦学习项目积累外部数据应用经验；全年提交 11 项软件著作权、7 个专利申请。

3. 聚焦数字转型，稳步推进业务战略发展

2021 年，本行聚焦数字化转型，强化业务金融科技的支持能力，推广场景金融与产业金融，提高客户自助服务水平；丰富财富管理及信贷产品体系，提升零售数字运营能力，提高内控合规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投金业务和客户信息的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优化监管报送及反洗钱系统，推行数据工具化管理，稳步提升数据质量。

4. 持续夯实基础，加强业务连续性及信息安全

2021 年，本行有序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提升工具化运维水平，全年生产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生产事件。通过多样化演练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运营、安全工具建设及测试管理，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启动新数据中心建设。

5. 加大资源投入，持续深化科技治理

2021 年，本行信息科技投资 3.05 亿元，其中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费用 2.46 亿元，占比 81%。科技人员数量 149 人，较去年增长 12.03%，整合信息科技部和金融科技部，构建“快前台、厚中台、稳后台”的组织架构，加强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发展。

（六）风险管理

2021 年，持续受疫情冲击和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吃紧。金融系统尤其是城商行面临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双重压力。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各项要求，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经营管理，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总体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

损失的风险。

2021 年，本行采取各项举措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一是科学制定并严格督导执行年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全年执行情况良好；二是强化金融企业对抗疫工作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抗疫政策，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局部调整业务现场调查面签及贷后检查政策、延长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三是成立专门的特殊资产经营部，打造专门的清收处置团队，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清收处置成效显著，圆满完成董事会和监管单位下达的清收处置目标，确保疫情系统性风险中实施风险资产有效自救；四是建立和完善总行同业专营部门风控中台，确保严监管下本行投资业务合规运行；五是建立优化放款流程，减少系统会计审核记账环节，实现完成信贷审核后系统自动记账及受托支付；六是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及时开展资产质量预测，按月监控并通报全行资产质量指标数据及执行情况，持续优化风险信息自动监测，提升风险识别敏感度；同时，加强重大风险预警清单管理，并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确保风险分类的准确性，全年资产质量管控成效显著，不良贷款率 0.89%，不良资产率 0.93%，不良贷款率水平在 134 家城商行中排名继续维持前列。七是持续加强集团客户和组合风险管控，严控集中度风险，确保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八是设置专门的数据资产部，打造专门的 IT 支撑团队，坚持数资化转型，配套新的政策、制度、流程优化，提升 IT 系统的流程管理能力、模型支撑能力以及数据处理能力等。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021 年，本行持续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加强流动性内部管理，具体包括：一是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优化内部管控限额，建立定期下达和监测流动性指标限额机制，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及限额执行情况；二是继续推动存款拓展，完善存款考核激励，促进核心存款稳定增长，优化存款结构，稳定资金来源；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根据自身流动性和市场走势，做好短中长期负债结构的谋划和安排，积极推动小微金融债、

绿色金融债发行工作，提高长期限资金来源，注重同业客户开拓和维护，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集中度，提高同业负债的稳定性，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适当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增加利率债配置，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需要；五是持续落实资产负债管理周例会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六是完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优化压力测试方案，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高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七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系统支持。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2021 年，本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采用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识别和计量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基于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成果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预警、监测和限额指标，定期监测限额执行情况，并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定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分析，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结合外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资产利率结构和重定价周期、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控制利率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缺口，有效管理利率风险；持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对外汇自营敞口和结售汇头寸实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限额执行情况，确保风险可控。同时本行密切关注市场经济环境和人民币汇率变动，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将全行汇率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1 年，本行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落地实施，督促落实问题整改，持

续完善操作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报告体系。一是加强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组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按月通报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报告，督促相关单位对月度和季度异常指标进行问题分析并采取优化措施；二是开展重要业务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持续识别评估业务流程中的潜在风险，及时采取优化措施；三是加大操作风险事件排查力度，严格落实本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管理办法和操作风险监测报告管理办法，强化主动管理；四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质量与效率；五是制定年度重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将操作风险管理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按季通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本行高度重视此类风险防控，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一是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深化年”“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系列活动，弘扬合规文化，提升合规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组织开展“2021 合规管理深化年”、“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系列活动，推进落实在着力强化全行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严防违规行为与案件风险等方面的具体举措；二是加强合规风险管理，落实监管要求，践行合规经营。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检查考评等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合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年度重点内控合规计划，开展合规述职、合规审查、授权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主监管员管理、合规检查、合规考评等；三是提升法律风险识别、防控能力，加大法律服务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新法新规解读及风险提示工作，结合业务实践，研究拟订相关法律指引，突出重点业务、重点风险环节法律风险把控。结合业务实际，做好以复杂业务、创新业务等为重点的法律审查、业务检查和法律培训等工作。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和要求，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四是全面强化全行反洗钱管理，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做好制度设计、流程梳理，持续推进系统建设、强化系统支持能力，修订完善反洗钱考核细则，提高全行反洗钱考核占比，组织开展多场次、全方位、不同内容、不同对象的反洗钱培训及测试，加强反洗钱监管政策宣导，持续提高全员反洗钱

履职意识，强化反洗钱数据治理，做好可疑交易、名单监测及后续控制措施等各项工作。

七、2022 年展望

2022 年，本行力求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轻资本经营、特色化运营、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做“实”零售业务、做“强”公司业务、做“精”投金业务、做“准”资管业务、做“优”风险管理，确保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三五”规划良好开局。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22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将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重点聚焦特色产业、特色客群，以两个“1+N”为抓手，构建优质金融生态圈，打造“优质服务提供者、优质资产组织者、优质产业整合者”的品牌形象，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做“强”公司业务。一要提升统筹能力，打造强有力的总部管控平台；二是打造特色营销模式，形成优质金融生态圈，完善产品推广方式和推动项目经理制；三是提高资本利用效能，强化总分、条线联动，践行轻资本经营战略；四是坚持绿色信贷、文教健康金融、供应链金融和产业金融的战略定位；五是打造对公业务的数字化营销，加强数字化产品研发与渠道建设；六是做好公私联动，打造强有力的业务源头。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22 年，本行将利用“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的产业集群特征，依托分行当地行业龙头，批量拓展沿产业链的上下游客户，大力发展产业集群业务。围绕客户“衣食住行”需求，打造“产品+服务+权益+活动+系统”五位一体的零售客户服务体系，重点探索实施“一区一圈一链”业务战略，聚焦社区金融场景服务创新，打造金融场景生态圈。

（三）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

2022 年，本行将继续坚持“双投”理念，紧跟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精耕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以金融基础设施平台为基础，以创新金融工具为手段，以重点

产业集群为方向，以核心企业交易为落脚点，形成跨市场、跨条线和跨资金的桥梁纽带；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票据市场动态，重点做好业务经营和业务创新，着眼区域特色和客户特色，发挥票据价格低、接受度高、便捷高效的优势，做好基础银行业务客群的服务；深耕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实体，专业打造华兴银行本外币一体化债券投融资交易平台，满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的目标。

（四）数字银行业务

2022 年，本行将持续推进数字化业务探索、产品研发、业务推动、系统运营工作，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一是明确业务方向，聚焦场景金融，对数字银行业务全生命周期运营建立管理机制及提供服务支持，以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式批量拓展和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小额分散”实体客群；二是持续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拓宽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公司零售、资产负债一体化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三是建立跨条线协作的创新合作模式，加强数字银行与公司、零售条线在产品研发运用、业务推广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四是深度融合金融科技，打造差异化、特色化、具有竞争力的客户自金融服务渠道；五是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多措并举推动数字化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

（五）信息科技

2022 年，本行将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治理水平，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业务的转型发展；完成新一代信息系统的研发并开展投产演练；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业务线上化能力和产业数据应用能力，助力产业金融发展；持续推进零售转型，增强营销获客能力，助力场景金融、投资金融做出特色，助力资产流转业务；进一步应用金融科技，提升全面风险、计划财务等内控管理的数字化水平；持续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工作，提升监管报送质效；加强常态化安全运营机制，保障生产及信息安全，基本完成新数据中心设计。

2022 年，本行科技预算约为 3.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4.59%。其中产品开发费用约为 1.73 亿元，占比 45.44%。

（六）内控与风险管理

2022 年，本行将坚持合规经营，筑牢风险防线。在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中，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讲政治，顾大局，始终以遵守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为前提，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内控合规风险防控作用，继续强化“四道防线”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管控各类风险，为本行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80 亿股，股东总数为 3,631 户。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 减	质押股份数 量	冻结 股份 数量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	-	-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460	12.50%	-	500,000,000	-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	-	-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00	9.88%	-	-	-
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000	8.61%	-	-	-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1,004,460	6.89%	-	-	-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9,031,414	5.49%	-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	-	-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4.31%	345,000,000	-	-
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	200,000,000	-

注：2021 年 3 月，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45,000,000 股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31%）转让予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 8 家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侨鑫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美元，总部设在中国广州，法定代表人周泽荣先生。侨鑫集团投资高端房地产、金融、信息、酒店、餐饮、教育、健康养生、生态旅游和国际会展等领域，业务遍及中国的广东、北京、香港，以及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等地。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泽荣；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林亿先生。升龙集团是一家集房地产，资产管理，商业运营，金融投资为一体全球化城市综合运营商，物业涵盖甲级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五星级酒店等多元类型。业务主要聚焦中国环渤海经济区，中原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海西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五大核心经济区，以及澳洲，北美，欧洲等海外城市群。升龙集团在城市更新领域深耕 20 年，累计完成 20 多个旧改项目，面积逾 3000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超 2000 亿元，被誉为“城市更新专家”。升龙集团多年来稳健经营，保持低杠杆的运作模式，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强”。2018 年于中国房地产战略峰会，荣获“中国房企综合实力 37 强”，“中国房企品牌价值 34 强”，“中国房地产企业盈利能力十强”，“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成长性十五强”等荣誉。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亿；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勤诚达创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古汉宁先生。经二十余年发展已形成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城市更新、能源科技、金融投资、城市供水、生态旅游、文化教育、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等于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旗下集团公司 2021 年获得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证书”、蝉联由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2021 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十强”，并荣获“2021 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和“2021 年深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优质）企业”荣誉。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古汉宁；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4、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8%。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地为广东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铮先生。公司以支持中国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为使命，依托集团整体综合化产业优势，契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以高新科技产业园区服务、产业股权投资服务、产融联盟服务与商业保理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发展为根本，致力支持产业升级发展，积极响应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柏霖；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广东富骏金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61%。广东富骏金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咨询等业务。

广东富骏金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前海乾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欣；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广东富骏金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9%。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原属哈尔滨市财政局，2019 年 10 月 29 日划转至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母公司哈投集团重要的全资股权投资平台和金融持股

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代表市政府进行对外投资，并代为管理哈市优质金融资产，现已成为哈投集团打造全产业链金融生态的重要战略高地。目前，公司是哈尔滨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是广东华兴银行、内蒙古银行的主要股东，同时还是粤开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参股股东。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哈尔滨市国资委。

7、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49%。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慕东先生。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的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8、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0%。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属国企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前身杭州汽轮机厂成立于 1958 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维婕女士，实控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旗下包括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多家企业，产业涉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工程成套业等领域。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四）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册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侨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关联法人
	广州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东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从都国际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从都生命健康管理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侨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启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幼儿园	关联法人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实验小学	关联法人
	广州市天河区汇悦天启幼儿园	关联法人
	广东侨鑫培训学院	关联法人
	侨鑫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方泰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泰植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侨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侨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鑫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鲜趣闪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中侨保税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关联法人
	广州潮德膳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餐饮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泓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晖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隅文旅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天泓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周泽荣	关联自然人
	周素珍	关联自然人
	周子涛	关联自然人
	郑少荣	关联自然人
	李敏仪	关联自然人
	周子华	关联自然人
	黄武彬	关联自然人
	刘卫民	关联自然人
	赖伟平	关联自然人
	饶建辉	关联自然人
	黄毅青	关联自然人
	张文景	关联自然人

	曾长虹	关联自然人
	石浩	关联自然人
	章晔	关联自然人
	孙建军	关联自然人
	贺云良	关联自然人
	葛志良	关联自然人
	谢泽鸿	关联自然人
	周永志	关联自然人
	何泳琪	关联自然人
	梁丽嘉	关联自然人
	陈德娟	关联自然人
	王振炎	关联自然人
	翁德兴	关联自然人
	林惠光	关联自然人
	刘东曦	关联自然人
	蔡晓珊	关联自然人
	叶燕婷	关联自然人
	鹿少臣	关联自然人
	梁妙娟	关联自然人
	许峰	关联自然人
	陈悄航	关联自然人
	颜炜炤	关联自然人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升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中元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环亚商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荣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嘉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中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御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郑州荣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南升龙商业管理公司	关联法人
	河南泽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尚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洛阳升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济源升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济源升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天津金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升龙元发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升龙元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京升龙锦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又一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博境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易联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尚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创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又一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汇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方圆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升龙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市新时代城市发展研究院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博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升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上海龙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航长城（江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福州九创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粤宁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华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水墨江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市新欣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新欣文旅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新升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莞升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佛山升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林亿	关联自然人
	刘榕	关联自然人
	康音	关联自然人
	黄国兰	关联自然人
	黄爱明	关联自然人
	任中明	关联自然人
	林彬	关联自然人
	薛斌	关联自然人
	巫子建	关联自然人
	林宇晴	关联自然人
	张霄然	关联自然人
	黄斌	关联自然人
	张纬明	关联自然人
	周海萍	关联自然人
	陈夫庆	关联自然人
	尹欢	关联自然人
	徐友滨	关联自然人
	林挺	关联自然人
	魏运涛	关联自然人
	陈飞勇	关联自然人
	林敬祥	关联自然人
	邹学文	关联自然人
	宋桂华	关联自然人

	林盛	关联自然人
	桂正浩	关联自然人
	黄翠敏	关联自然人
	宋坤胜	关联自然人
	刘志敏	关联自然人
	何易	关联自然人
	邹长泉	关联自然人
	朱帅	关联自然人
	孙海平	关联自然人
	刘志瑜	关联自然人
	刘志文	关联自然人
	赵亚楠	关联自然人
	杨春花	关联自然人
	吴燮明	关联自然人
	徐国宏	关联自然人
	黄丽梅	关联自然人
	饶俊	关联自然人
	王玲	关联自然人
	任晓明	关联自然人
	吴婷	关联自然人
	钟慧玲	关联自然人
	谢菲雅	关联自然人
	陈晓玲	关联自然人
	钟树兴	关联自然人
	李荣荣	关联自然人
	黄淑燕	关联自然人

	黄文波	关联自然人
	韦聪	关联自然人
	张成	关联自然人
	叶桥英	关联自然人
	汤海明	关联自然人
	汤少彬	关联自然人
	汤明秋	关联自然人
	湛倩莹	关联自然人
	梅晓莉	关联自然人
	梁守诚	关联自然人
	潘伟均	关联自然人
	曾庆国	关联自然人
	刘国威	关联自然人
	刘浩	关联自然人
	周永坚	关联自然人
	麦礼权	关联自然人
	麦国英	关联自然人
	麦坤洪	关联自然人
	卢焰明	关联自然人
	林日敏	关联自然人
	王琳	关联自然人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勤诚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桂山泉天然净水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勤诚达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英德勤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南通安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克拉玛依市勤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长沙市勤诚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世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勤诚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前海勤诚达（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岗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岗威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广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勤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增城勤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增城勤元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海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莞市勤诚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市勤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珠海市勤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海南保信弘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擎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河源市勤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内蒙古亿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莞市勤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莞市勤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东莞市勤诚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番禺区勤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龙悦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拓城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诚达置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勤瑞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曜明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皇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港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保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市晋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州盈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宁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嘉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勤联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亿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古汉宁	关联自然人
	廖新源	关联自然人
	梁燕春	关联自然人
	梁定革	关联自然人
	张伟雄	关联自然人
	陈家煌	关联自然人
	蓝何小玲	关联自然人
	张婷	关联自然人
	林静文	关联自然人
	曾新堂	关联自然人

	张正学	关联自然人
	谭海丽	关联自然人
	张浩	关联自然人
	王宏喜	关联自然人
	何少辉	关联自然人
	陈智清	关联自然人
	王林	关联自然人
	罗向民	关联自然人
	李家敏	关联自然人
	钟锦添	关联自然人
	梁燕婷	关联自然人
	黄宇	关联自然人
	陈溪海	关联自然人
	李婷	关联自然人
	吴欢欢	关联自然人
	黄嘉豪	关联自然人
	卢嘉骏	关联自然人
	杨庆忠	关联自然人
	古耀明	关联自然人
	林学斌	关联自然人
	班随朝	关联自然人
	冯少海	关联自然人
	曾海霞	关联自然人
	李静武	关联自然人
	刘强	关联自然人
	陈芳	关联自然人

	栾永明	关联自然人
	祝莉	关联自然人
	谢永勇	关联自然人
	周素萍	关联自然人
	荀耀	关联自然人
	陈江明	关联自然人
	张国庆	关联自然人
	黄欣初	关联自然人
	张炎南	关联自然人
	肖泽琛	关联自然人
	勾照凯	关联自然人
	欧泽添	关联自然人
	熊俊	关联自然人
	陈集进	关联自然人
	许悦	关联自然人
	池淇雪	关联自然人
	邱龙华	关联自然人
	纪雪玲	关联自然人
	黄伟容	关联自然人
	缪国鹏	关联自然人
	王建虎	关联自然人
	祖大勇	关联自然人
	涂思凡	关联自然人
	郑雨云	关联自然人
	陈煜珍	关联自然人
	范业敏	关联自然人

	涂醒波	关联自然人
	陈燕霞	关联自然人
	朱志兴	关联自然人
	朱敬樵	关联自然人
	朱晓峰	关联自然人
	朱建辉	关联自然人
	朱灿林	关联自然人
	宋锦红	关联自然人
	池琪雪	关联自然人
	徐伟聪	关联自然人
	余锦君	关联自然人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前海中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王铮	关联自然人
	李健雄	关联自然人
	赖柏霖	关联自然人
	李建成	关联自然人
	姜秀岩	关联自然人
	钟京华	关联自然人
	郑燕华	关联自然人

	陈瑞岳	关联自然人
	刘民	关联自然人
	闫田	关联自然人
	李建普	关联自然人
	游剑崎	关联自然人
	林钢	关联自然人
	林建英	关联自然人
	周程伟	关联自然人
	贺春雷	关联自然人
	罗涛洋	关联自然人
	王会清	关联自然人
	刘政焕	关联自然人
	仇雪嵘	关联自然人
	祝义财	关联自然人
	陈泳冰	关联自然人
	车捷	关联自然人
	胡军	关联自然人
	刘亚	关联自然人
	方正培	关联自然人
	陈伟	关联自然人
	宗建新	关联自然人
	包虹剑	关联自然人
	伍美旭	关联自然人
	周艳	关联自然人
	靳向东	关联自然人
	王开君	关联自然人

	黄尚夫	关联自然人
	范菲	关联自然人
	黄训章	关联自然人
	宁健	关联自然人
	景浩	关联自然人
	张吉	关联自然人
	孔令涌	关联自然人
	殷丽	关联自然人
广东富骏金 控股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乾汇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艾欣	关联自然人
	张楠楠	关联自然人
	邓敏仪	关联自然人
	陈蕴旨	关联自然人
哈尔滨经济 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电影机械厂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养禽场	关联法人
	哈尔滨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宾西铁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正业热电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房屋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航天恒星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中石油昆仑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停车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龙运物流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海格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黑龙江华龙消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松北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热力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新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联法人
	哈尔滨道外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信托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直属房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河柏物业管理中心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河松物业管理中心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鑫远物业管理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道里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锅炉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集团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北京哈信黑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汽车交易市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中龙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北京中古车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宾铁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黑龙江省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哈尔滨中能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张宪军	关联自然人
	蔡苏艳	关联自然人
	王菲	关联自然人
	赵洪波	关联自然人
	郝庆多	关联自然人
	栾彪	关联自然人
	许金峰	关联自然人
	赵迹	关联自然人
	沈志彤	关联自然人
	赵彤	关联自然人
汇达资产托 管有限责任 公司	马晓礼	关联自然人
	王胜伟	关联自然人
	王福胜	关联自然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黄慕东	关联自然人

	张国建	关联自然人
	姜珊	关联自然人
	郭晓晶	关联自然人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浙江透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浙江中润燃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浙江华元汽轮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远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张维婕	关联自然人
	何相佐	关联自然人
	顾 菁	关联自然人
	刘丽桔	关联自然人
	郑 斌	关联自然人
	杨永名	关联自然人
	叶 钟	关联自然人
	王 钢	关联自然人
	李士杰	关联自然人
	蔡伟军	关联自然人
	孔建强	关联自然人
	李健生	关联自然人
	王峥嵘	关联自然人
	赵家茂	关联自然人
	李桂雯	关联自然人
	潘晓辉	关联自然人
	章和杰	关联自然人
	张小燕	关联自然人
	顾新建	关联自然人
	陈丹红	关联自然人
	卢建华	关联自然人
	方 寅	关联自然人
	葛存飞	关联自然人
	李锡明	关联自然人
	朱 雷	关联自然人
	冯海松	关联自然人

	钱小东	关联自然人
	曾亦兵	关联自然人
	周一飞	关联自然人
	陈登华	关联自然人
	周乾乾	关联自然人
	丁达兵	关联自然人
	王宗云	关联自然人
	丁旭辉	关联自然人
	徐俊杰	关联自然人
	齐玉凤	关联自然人
	毛 宁	关联自然人
	金 灿	关联自然人
	崔琛焕	关联自然人
	张 逸	关联自然人
	潘 杭	关联自然人
	林张新	关联自然人
	沈国英	关联自然人
	来 颖	关联自然人
	冯春晖	关联自然人
	廖位兵	关联自然人
	隋永枫	关联自然人
	吕紫瑞	关联自然人
	沈卫军	关联自然人
	丁佳颖	关联自然人
	韦士波	关联自然人
	夏远福	关联自然人

	毛汉忠	关联自然人
	杨 锐	关联自然人
	金振达	关联自然人
	黄 梁	关联自然人
	胡 瑛	关联自然人
	戚志清	关联自然人
	施彧翰	关联自然人
	俞俊明	关联自然人
	童自谦	关联自然人
	应巩华	关联自然人
	周黎明	关联自然人
	陈 滨	关联自然人
	俞益峰	关联自然人
	叶均芳	关联自然人
	陈新女	关联自然人
	郝明闪	关联自然人
	王 勇	关联自然人
	胡海良	关联自然人
	裴晨昕	关联自然人
	金华斌	关联自然人
	童海文	关联自然人
	汪 芳	关联自然人
	姜 英	关联自然人
	李 磊	关联自然人
	王义强	关联自然人
	林 峰	关联自然人

	朱长俊	关联自然人
	杨绍定	关联自然人
	许 岚	关联自然人
	潘慧斌	关联自然人
	计亚平	关联自然人
	邵建伟	关联自然人
	汪烈峰	关联自然人
	蒋 蓉	关联自然人
	陈 强	关联自然人
	赵维栋	关联自然人
	胡 毅	关联自然人
	严晓辉	关联自然人
	骆益洪	关联自然人
	吕 璐	关联自然人
	许永刚	关联自然人
	张铁强	关联自然人
	张宇明	关联自然人
	马晓飞	关联自然人
	周少华	关联自然人
	陈子彦	关联自然人
	阮少云	关联自然人
	陈一鹰	关联自然人
	田 丰	关联自然人
	俞宏伟	关联自然人
	常 谦	关联自然人
	任志林	关联自然人

	高恩毅	关联自然人
	李子云	关联自然人
	胡海洪	关联自然人
	何一中	关联自然人
	俞 斌	关联自然人
	程大海	关联自然人
	胡慧燕	关联自然人
	徐贵祥	关联自然人
	赵文耀	关联自然人
	董 馨	关联自然人
	仝沛瑾	关联自然人
	易浩君	关联自然人
	赵 程	关联自然人
	吕 群	关联自然人
	杨佳怡	关联自然人
	姚 达	关联自然人
	沈默宁	关联自然人
	陈培良	关联自然人
	王晓慧	关联自然人
	金益民	关联自然人
	徐起纲	关联自然人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有本行股份	提名人
周泽荣	董事长	男	1949.01	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郑景山	董事	男	1968.07	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 芳	董事	女	1971.03	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李建成	董事	男	1964.02	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永刚	董事	男	1970.01	0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杨永名	董事	男	1964.11	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郭志红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4.07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长
朱颖林	执行董事、行长助理	男	1979.08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行长
廖新志	独立董事	男	1965.04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滕建辉	独立董事	男	1967.04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欧阳辉	独立董事	男	1962.12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朱玉杰	独立董事	男	1969.04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万 红	独立董事	女	1954.10	0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李文扬	监事长	男	1964.02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姚继志	副监事长	男	1971.09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柯卡生	外部监事	男	1964.05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吴培冠	外部监事	男	1962.10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林俊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12	0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曹宁莉	副行长	女	1975.08	0	行长
职美琴	副行长	女	1969.04	0	行长
孟 奕	行长助理	女	1970.10	0	行长
赵泽栋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08	0	行长
黄 洋	行长助理	男	1980.07	0	行长
邢 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4.4	0	董事长

注：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原股东监事陈日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辞去监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周泽荣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景山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陈 芳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李建成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周永刚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研究部总经理
杨永名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周泽荣先生，董事长。1949 年出生，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侨鑫集团董事长、世界领袖联盟总统委员会亚太区主席、尼扎米·甘伽维国际中心全球联合主席、澳大利亚中国友好交流协会会长，同时兼任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创会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顾问教授。曾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突出贡献奖、广州荣誉市民称号。

郑景山先生，董事。1968 年出生，厦门大学财金系金融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上海升龙集团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授信部总经理。

陈芳女士，董事。1971 年出生，东北师范大学政治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勤诚达集团副总裁。

李建成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央党校毕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处长等职务。

周永刚先生，董事。1970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研究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

杨永名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武汉工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现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志红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0 月起代为履行总行行长职责，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曾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监察保卫部总经理、支行行长、分行纪委副书记；广东华兴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分行党委书记、总行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委员、总行行长助理。具有 28 年金融工作经历。

朱颖林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79 年出生，纽约大学环球金融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2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摩根士丹利内部审计部、香港美林集团内部审计部、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廖新志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生，中山大学英语文学学士，美国 McGeorge School of Law 跨国商务法法学硕士，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5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任国有控股广东天河城集团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美国证券律师。

滕建辉先生，独立董事。1967 年生，武汉科技大学学士，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6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金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生，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为长江商学院

杰出院长讲席教授，曾任美国北卡大学助理教授、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雷曼兄弟、野村证券、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朱玉杰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生，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不良资产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协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等职务。

万红女士，独立董事。1954 年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现为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9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例法规司三处处长、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李文扬先生，监事长。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经济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董事长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曾任广东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二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检查一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外管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分行计划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具有 37 年金融工作经历。

姚继志先生，副监事长。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行长助理、总行离岸部、国际部经理，湛江商业银行总行贸易金融部高级经理，2011 年 7 月加盟本行，先后担任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供应链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20 年 11 月担任本行副监事长。具有 27 年金融工作经验。

柯卡生先生，外部监事。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内审处处长、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局长，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北京盛宝通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总裁，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黄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润银行独立董事。

吴培冠先生，外部监事。1962 年出生，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先后任中山大学社会学系讲师，香港中文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法国国立里昂第三大学访问学者，广西崇左市教育局副局长、市长助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国际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全国政协经济界委员，民革广东省委会副主委，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企业国际化研究中心主任。

林俊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8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曾任广东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一处、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华兴银行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广东华兴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具有 25 年金融工作经历。

曹宁莉女士，副行长。1975 年生，中共党员，汉族。中山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进口科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华南评审中心秘书长兼评审高级专员，广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行长高级助理、副行长；平安信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 25 年金融从业经验。

职美琴女士，副行长。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建设银行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支行行长、东莞分行财会部总经理、广州分行稽核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贷款审批部总经理、羊城支行行长、计划财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进入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工作，曾任广州分行副行长、华兴商学院执行院长、总行行长助理，具有 32 年银行工作经验。

孟奕女士，行长助理。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石河子大学 MBA 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哈尔滨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集中作业中心总经理；2011 年 5 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具有 34 年金融工作经历。

赵泽栋先生，首席信息官。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郑州工业大学本科、吉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广州开发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应用三处副处长。具有 23 年银行信息科技工作经历。

黄洋先生，行长助理。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山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前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惠州分行行长、总行投金业务总监。具有 17 年金融从业经验。

邢政，董事会秘书。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华支行信贷员、外汇会计，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产品开发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团队负责人、高级经理等职务。2011 年 9 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曾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具有 25 年金融工作经历。

四、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已制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并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由基本津贴、尽职津贴和会议补贴组成。

本行股权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尽职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独立董事、外部监

事基本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尽职津贴每人每月 5000 元。

会议补贴标准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10000 元，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15000 元，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5000 元，参加董事会/监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每人每次 5000 元，参加委员会通讯表决会议每人每次 2000 元；监事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每人每次 5000 元。出席审慎监管会议等专题会议，或参加专项检查、督导调研等工作，可参考前述标准给予适当补贴。

执行董事，全职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及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 10 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全职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在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为 3,104.01 万元。

本行行长年度绩效奖金的 51% 分 3 年延期支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 41% 分 3 年延期支付。从考核年度的次年开始，每年支付延期支付金额的三分之一。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本行董事无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陈日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黄洋先生就任本行行长助理。

六、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员工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博士、硕士人员占比 18.2%，本科人员占比 74.1%，大专及以下人员占比 7.7%。员工平均年龄 35.3 岁。

（二）员工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董事会为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薪酬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权限为：（1）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4）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5）审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补贴津贴等福利、中长期激励及特殊激励）和退休政策；（6）审议本行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政策；（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遵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董事会审议制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在此制度框架下，本行制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高级管理层按照以上制度规定，开展全行薪酬管理工作。

（三）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严格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机制，向一线员工和骨干员工倾斜，增强员工幸福感、获得感。

本行薪酬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不断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坚定贯彻以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薪酬总额与考核利润完成率挂钩，扣除了风险资产成本后的利润占考核利润 30% 的权重。同时本行 KPI 考核指标包含“风险资本回报率（RAROC）”，充分体现了经风险调整后的利润对薪酬的重大影响。

本行坚定落实风险防范责任，严格执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延期支付比例超过 4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且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支付比例超过 50%；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根据相关规定止付并追回绩效薪酬。

（四）薪酬考核与执行情况

2021 年，本行经营稳健，坚持合规经营，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净利润完成情况较好，贷款质量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推动绿色信贷，圆满完成小微信贷“两增两控、定向降准”、普惠涉农贷款目标。

本行严格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政策。2021 年，本行因不良贷款等原因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共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120.93 万元，追索扣回 217 人次。

第六章 党组织

一、党组织基本情况介绍

（一）党组织的职责、党组织架构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带领全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本行设立中共广东华兴银行委员会（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共广东华兴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本行纪委”）。本行党委下设党内机构：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设纪检监察（党群工作）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行纪检监察、党建、工会、共青团、女职工等相关工作。

（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人员简介

余娟女士，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长江商学院，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纪委书记，2020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工会主席，具有 30 年金融工作经历。

二、党建工作

2021 年，本行党委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将党建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形势、特点和任务，坚定落实“党建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六个规范”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不断激活基层党建“神经末梢”，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积极打造非公党建工作典范，为推进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2021 年党建工作成效明显，受到上级党委高度肯定，本行党委被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本行党建工作案例先后入选“新时代全国金融系统党建百优案例”和“广东省非公经济领域党建工作创新案例”。

（一）以“党史教育”为抓手，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建设

本行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将党员教育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扎实开展党史教育学习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今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带头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二是组织策划专题党课活动。2021年7月1日，组织全行党员共计600余人观看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活动。2021年11月5日，组织全行党员共计700余人开展党史专题学习讲座暨“百场党课进千家商会万家民企”理想信念教育走进华兴银行专场活动。三是围绕庆祝建党百年，开展了“四个一系列”活动，即“一系列党性教育活动、一系列群众性庆祝活动、一系列党建宣传展示活动、一系列典型选树推广活动”，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二）以“组织建设”为依托，充分发挥基层堡垒作用

本行党委坚持以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重点，坚持把党建融入队伍建设工作，全力打造坚强战斗堡垒。一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制定印发《中共广东华兴银行2021年党建工作责任书》，总分行各级党组织书记逐级签订党建责任书，明确各自管党治党的责任，持续强化党内职务是第一职务、党建责任是第一职责的思想自觉、岗位认同和成果导向。二是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指导管理。及时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及委员增补工作，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建指导员管理，全面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三是积极发展壮大党员队伍。积极实施“干部年轻化”和“推优入党”工作，坚持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党员骨干培养成管理人员。近三年来，本行累计收到员工提交入党申请202名，其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67名，确定计划发展对象84名。经党组织考察确认，累计接收预备党员33名，预备党员转正21名。

（三）以“基础党建”为载体，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本行党委坚持全面推进党建基础建设规范化，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完善党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印发《中共广东华兴银行党组织工作条例》《广东华兴银行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中共广东华兴银行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指引》等制度，为规范党建工作提供制度依据。按年度印发《纪检监察党群工作指导意见》，为各级基层党组织提供党建工作指导。二是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及时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扎实推进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四）以“党建融合”为引领，有效促进党建业务融合

本行党委坚持“党建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融入公司治理的新路径新方法，致力打造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融合发展的典范。一是落实“党建入章”，优化非公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严格执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组织措施和党委对“三重一大”议题的决策前置研究，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下发挥党委核心作用的方法和路径，做到主体职责清晰、规范履职，既不缺位、也不越位，独立运作、有效制衡。二是坚守“金融初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紧紧围绕上级党委“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日常经营管理中检验华兴银行党建工作成效”的总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举措。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贷款业务“八大帮扶”政策，特色发展文教健康等民生福祉行业，践行绿色金融助力环保低碳行业发展，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补贴支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支小支农及普惠金融等项目等等。

（五）以“党群共建”为纽带，努力构建温暖华兴家园

本行党委坚持深入开展“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活动，以党的组织活力激发群团组织的工作活力。统筹疫情防控方面，加强对防疫抗疫的统一领导，建立应急机制，普及防控知识，组织爱心捐赠，构筑爱心保障，守护员工健康，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特工作，总分行员工及家属做到“疫情零感染”，赢得了防疫抗疫的阶段性胜利。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组织消费扶贫与爱心捐赠活动，连续7年开展“映山红”捐资助学，与广东银保监局、广东银行同业公会等单位开

展联合党建捐赠慰问活动等。**关爱单位职工方面**，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持续开展足球、篮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健身、户外、太极和文化沙龙等十大协会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有效缓释员工工作生活压力，积极打造“健康工作，快乐生活”的人文文化；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和健康保障体系，修订映山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调高患病员工及其家属最高补助金额，组织特定人群慰问工作，想员工之所想，急员工之所急；丰富员工福利形式，定期发放员工福利；“华兴家园，温暖相伴”理念深入人心，员工凝聚力大幅提升。

二、纪检监察工作

本行纪检监察工作紧紧围绕上级党委、总行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和安排，强化监督制约与员工廉洁从业管理，深入推进全行作风建设，常态化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浓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一）夯实纪检监察基础，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抓好全行《广东华兴银行廉洁从业承诺书》《广东华兴银行廉洁自律与案件防范责任书》等责任承诺基础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印发《广东华兴银行员工外部兼职管理规定》，规范员工外部兼职行为的管理，强化纪检监察队伍管理和基础建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着手搭建纪检监察系统，为履行好纪检监察职能提供更有力的科技辅助和技术支持。

（二）提升警示教育实效，营造浓厚廉洁氛围

本行常态化开展以“清风养正气，廉洁促发展”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活动，组织开展各类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一是总行组织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支部党员代表参观广东银保监局举办的清廉金融文化展，接受廉洁文化教育。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采取新形式，更灵活、更便捷、更高效，加强我行党建宣传、警示教育，强化学习，创新模式，推进我行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三是更新廉洁文化长廊，在总行活动区域建设清廉金融文化主题阵地，浓厚清廉金融文化氛围。四是定期编发纪检监察刊物、制作廉洁从业警示教育视频、廉洁摄影书法绘画作品征集、观看反腐倡廉警示片等多种形式结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

到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中，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并不断落实到工作中。**五是**总行组织学习《金融案鉴》警示教育读本，充分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作用，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努力提高学用有效性。**六是**组织印发《学党史、忆初心、担使命、守清廉》倡议书，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宣导。

（三）强化沟通协调机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一是按照广东银保监局党委印发的《广东银保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与纪检监察机构沟通协调机制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管部门纪委与本行纪委的沟通协作，加强问题整改监督，有效提升问题整改落实力度。**二是**汕头银保监分局、省非公党委和本行纪委召开“四方联席”会议及纪检监察联席会议，强化多方协调及纪检监察监督执纪。

（四）强化监督排查力度，积极防范苗头隐患

一是总行纪委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纪律教育学习月暨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活动、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活动、2021 年度重要岗位关键人员排查活动等，明确排查目标任务，对本单位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工作提供指导，并组织开展家访、谈心谈话活动，切实加强对员工八小时外关心关怀，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强化员工风险排查。**二是**由总行纪委与监事会牵头，联合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多部门的督导组对十家分行开展联合督导工作，通过监事会、纪委的监督和纠偏，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积极发挥纪检监察第四道风险防范线的重要作用。

（五）严肃核查信访举报，加强信访线索处置

本行认真落实全年信访维稳工作，尤其是“百年党庆”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和舆情监测管理，认真处理信访事件，均已严肃查实，如实向监管部门汇报。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化解矛盾。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请律师进行见证；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运作，科学谨慎决策；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独立表达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财务报告、组织开展对分支机构的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结构多元，股东中既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也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优秀民营企业，股东行业覆盖金融、地产、投资、制造业、医药、商贸服务等行业；股权集散度相对合理，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0.99%，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85.18%。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证券发行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股权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5 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泽荣（主任委员）、郑景山、李建成、郭志红、欧阳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廖新志（主任委员）、周泽荣、杨永名、滕建辉、欧阳辉；

审计委员会：朱玉杰（主任委员）、陈芳、朱颖林、滕建辉、万红；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滕建辉（主任委员）、郑景山、周永刚、廖新志、欧阳辉；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万红（主任委员）、李建成、周永刚、郭志红、廖新志；

信息科技委员会：朱颖林（主任委员）、陈芳、滕建辉、欧阳辉、万红。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审议定期报告，对高管人员聘任、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报告，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董事会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全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吴培冠（主任委员）、李文扬、林俊伟；

监督委员会：柯卡生（主任委员）、姚继志。

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行使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等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向监事会提供意见，或按照监事会授权审批相关事项。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五章的内容。

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报告关系明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下设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营运与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与预算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共 10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三、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议案，同时选举陈日童先生、柯卡生先生、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该

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同时还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行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本行网站。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7 项议案，审阅或听取 10 项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79 项议案，审阅或听取 19 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 年度案防工作专项报告、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2021 年经营计划、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1-2023 年资本规划报告、2021

年风险管理政策指引、2021 年信贷组合管理控制目标的议案、修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计划等 29 项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报告、2020 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4 项报告。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授予万联证券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聘任相关人员为本行行长助理、修订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修订本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增资扩股方案和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关于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本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2021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问题资产处置、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 13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专项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本行股份、召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3 项议案。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总行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三季度报告、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5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和 2021 年三季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不良资产转让、本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等 4 项议案。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团队绩效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计划、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和修订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5 项议案。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相关人员为本行行长助理和修订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经营计划、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等 8 项议案。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 2021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2 项议案。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总行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合规工作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负责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21 年度绩效考核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等 9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专项报告。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德勤会计事务所为 2021-2023 年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议案。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广州分行花城大道支行办公营业场地续租的议案。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零售信用风险评级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案防工作专项报告，2021 年风险管理政策指引、风险偏好陈述书、信贷组合管理控制目标，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等 19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0 年度四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和四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信类关联交易、修订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 2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2021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问题资产转让和资产处置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二季度

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1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金无损信贷类资产转让审批授权期限等 3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问题资产转让和修订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等 2 项议案。

(5)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3 项议案。

(6) 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全面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信息科技预算、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3 项议案,听取了信息科技条线督办事项及 2020 年度科技工作汇报、数字化转型能力建设阶段汇报、2021 年科技效能提升方案 3 项报告。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一代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总体方案的议案,听取信息科技部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25 项,选举 2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

的议案。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16 项议案。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4 项议案。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等共 11 项议案。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4 项议案。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3 项议案。

3、监事会专项检查情况

2021 年，组织开展投资业务风险现场检查、问题资产处置监督调查以及大额授信业务风险检查，及时向经营层提示相关风险问题，剖析风险管理存在的不足及成因，并提出相应建议，进一步推动总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开展 2021 年监事会纪委联合督导工作，对本行 10 家分行开展现场督导，指导督促各分行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提高落实监管检查及内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成效，促进全行强合规、控风险、促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建立并维护履职档案，并形成评价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备案。

5、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并发表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外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 and 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完善，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本行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一) 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履职。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相关董事能够按照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除参加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外，2021 年，各位董事还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访谈、参加各分行调研督导等形式，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重要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周泽荣	8	8	0	0	100%
郑景山	8	8	0	0	100%
陈 芳	8	8	0	0	100%
李建成	8	8	0	0	100%
周永刚	8	8	0	0	100%
杨永名	8	7	0	1	87.5%
郭志红	8	8	0	0	100%
朱颖林	8	8	0	0	100%
廖新志	8	8	0	0	100%
滕建辉	8	8	0	0	100%
欧阳辉	8	6	2	0	75%
朱玉杰	8	8	0	0	100%
万 红	8	8	0	0	100%

2021 年，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1%。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周泽荣	6	6	0	0	100%
郑景山	13	13	0	0	100%
陈 芳	7	7	0	0	100%
李建成	5	5	0	0	100%
周永刚	10	9	1	0	90%
杨永名	2	2	0	0	100%
郭志红	5	5	0	0	100%
朱颖林	7	7	0	0	100%
廖新志	12	12	0	0	100%
滕建辉	18	17	1	0	94.4%

欧阳辉	17	13	4	0	76.5%
朱玉杰	5	5	0	0	100%
万 红	8	8	0	0	100%

2021 年，本行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0%。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明确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除履行作为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还重点关注高管聘任，银行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能够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独立客观发表意见。董事会认为 2021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参与审议及听取报告数量
廖新志	20	20	0	0	100%	137
滕建辉	26	25	1	0	96.2%	160
欧阳辉	25	19	6	0	76%	154
朱玉杰	13	13	0	0	100%	95
万红	16	16	0	0	100%	106

（三）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并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银行各类文件、报告，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调研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李文扬	7	7	0	0	100%
姚继志	9	9	0	0	100%
陈日童	9	9	0	0	100%
柯卡生	9	9	0	0	100%
吴培冠	7	7	0	0	100%
林俊伟	7	7	0	0	100%

注：2021 年 12 月 13 日，陈日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广东华兴银行 2020 年度报告》《广东华兴银行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广东华兴银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华兴银行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同时还在本行网站披露《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陈日童监事辞职的公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派息的公告》等 17 份临时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网站（www.ghbank.com.cn）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及电子邮箱，方便投资者与本行的沟通与交流，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解答投资者咨询，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持股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一）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售后管理等环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1 年，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3 次会议，各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共召开 24 次会议，学习、传达监管文件，行长、分管行领导在会上作重要指示。

强化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新规及时新增或修订完善相关制度。2021 年，本行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法律合规工作考评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新制定《广东华兴银行金融营销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规范。

（二）严格落实消保审查

为确保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求，本行对零售业务相关制度、零售业务格式合同实施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2021 年，共对 66 项制度、18 种格式合同文本进行了消保审查。

此外，本行还对零售产品、服务相关的短信模板、广告文案、微信公众号推文、营销话术等进行了消保审查。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与消保宣传相结合，主动作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创新宣导方式，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2021 年初，本行发布《广东华兴银行 2020 年金融消费者宣教工作总结及 2021 年金融消

费者宣教工作计划》，对 2021 年金融知识宣教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各分行根据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青少年、低收入人士、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金融需求，有针对性地普及与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知识。各分行走进校园、走进企业、走进社区开展金融知识宣教。全年共开展专项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378 次。

各分行充分发挥营业网点宣传主阵地功能，让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日常化、长效化，包括利用营业网点显示屏播放宣教视频及标语、在营业网点公众教育专区摆放金融知识宣教材料。

本行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等新兴媒体宣传普及金融知识。2021 年，共推送金融知识推文 55 篇，上传金融知识短视频 20 条。

本行组织开展了多个集中专项宣教活动，如“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教活动。

（四）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本行遵循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处理客户投诉工作，充分考虑和尊重客户的诉求，合法合规合理作出处理结论，对消费者投诉能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大部分投诉都取得了令消费者满意的处理结果。

2021 年，本行收到客户投诉共计 235 笔，客户投诉较集中的领域是：贷款（111 笔）、银行卡（39 笔）、自营理财（12 笔）；被投诉分行主要是：广州分行（52 笔）、深圳分行（30 笔）、佛山分行（17 笔）；被投诉总行部门主要是：供应链金融事业部（68 笔）、零售银行产品部（8 笔）。投诉数量较 2020 年投诉数量 196 笔，增加 39 笔，增加 19.9%；有责投诉数量 1 笔，较 2020 年有责投诉数量 12 笔，减少 11 笔，降幅明显。投诉数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行业务量、客户量增长较快，此外，因疫情影响，引发了部分贷款客户延期还款、逾期记录的相关投诉。

投诉办结率达到 100%，平均办结时间 3.0 个工作日，客户满意度较高，较好地化解了矛盾纠纷。

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溯源整改机制，注重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按季分析通报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就客户投诉反映较集中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管理意见书》，督促相关部门整改提高。相关部门收到《管理意见书》后，均有针对性地进行了优化

整改。

（五）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

本行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集消费者金融信息，对采集的信息严格保密，妥善存储，确保信息不被篡改，避免发生泄露。2021年，本行对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修订完善了《广东华兴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有效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

本行在《广东华兴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告知书》中，对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客户信息等重要环节进行规范，并对客户进行告知。

2021年，本行组织开展了2次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并就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

（六）强化内部检查和审计

2021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20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围绕内控制度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金融营销宣传等，本行开展了对照自查。本行还组织开展了代销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进行了整改。

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内部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本行消保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但同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单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不够完善，个别员工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保护意识不足等。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进行了整改。

（七）扎实开展消保培训和考核评价

本行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全面覆盖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增强员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水平。

2021年，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开展了3次面向全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各分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共计22次。此外，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发布4期《法律合规之窗——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刊》，持续宣导最新监管文件、典型消保案例，并对实际工作中发现的

问题进行指导。

强化考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对各单位每年的绩效考评和内控评价体系。考评后，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将考评明细反馈各单位，督促各单位整改提高，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正面引导作用。

（八）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

2022 年，本行将持续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及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落实到本行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各项产品和服务，从源头上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制度规范的可操作性，使各项产品和服务在各个环节、各个方面都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

2.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消费者权益易受侵害的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八项基本权利。

3.坚持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并相应完善本行有关制度、产品、服务。

4.严格履行对消费者信息的保密义务，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方面防范消费者信息泄露或滥用。

5.积极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以及其他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加大自主开展的线上线下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力度。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1 年度净利润 3,129,208,966.9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91,395,562.02 元。根据该利润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2021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按照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920,896.69 元。

2.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6,458,769.67 元。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剩余可分配利润 3,352,015,895.66 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吸收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收购、吸收合并及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外的出售资产事项。

三、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参股其他公司或金融企业。

四、控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公司或其他股权投资。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2. 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合同纠纷。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 2021 年审计服务机构, 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8 万元, 包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七、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2021 年末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一是建立健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制定《广东华兴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关联方信息管理办法》《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内容涵盖关联方、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及信息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二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按照监管要求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 严格执行“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 加强关联方名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 按类别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一般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四是优化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五是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本行建设有关联方信息库, 通过系统主动识别关联交易, 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八、发行债券情况

(一) 二级资本债券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经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发行, 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该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

(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发行, 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27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该债券的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

（三）绿色金融债券

2016 年，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98%，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成功付息兑付。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5.00%，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期，成功付息兑付。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80%，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期，成功付息兑付。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专款专项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九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

详见附件。

三、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

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决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占全体应出席董事人数的 100%。董事长周泽荣，董事郑景山、陈芳、李建成、周永刚、杨永名、郭志红、朱颖林，独立董事廖新志、滕建辉、欧阳辉、朱玉杰、万红到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周泽荣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计报告

德师广州报(审)字(22)第 P00179 号

(第 1 页，共 3 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2)第 P00179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2)第 P0017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莹

中国 •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健锋

2022 年 4 月 22 日

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501,729,134.70	33,494,291,23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400,326,762.28	2,809,872,893.08
拆出资金	3	4,297,996,338.89	3,0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744,940,548.40	5,902,586,259.91
应收利息	5	不适用	2,073,814,81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84,513,257,121.59	157,400,136,375.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2,112,761,433.8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	40,101,849,902.2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	56,343,023,051.7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15,024,882,38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63,259,890,09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不适用	15,414,176,248.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不适用	29,140,068,635.79
固定资产	14	47,583,934.61	53,721,791.56
在建工程	15	178,850,449.07	77,368,858.08
无形资产	16	1,338,616,383.93	1,302,963,411.49
使用权资产	17	694,165,164.2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91,315,562.52	942,252,809.18
其他资产	19	557,986,373.94	262,936,894.33
资产总计		374,424,402,161.94	330,168,962,698.0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843,384,938.01	2,084,472,300.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26,862,923,863.63	27,371,018,058.15
拆入资金	22	1,131,980,623.12	1,600,269,06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9,444,138,541.03	3,529,624,565.63
吸收存款	24	269,452,725,064.85	240,233,783,735.3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563,830,235.61	1,048,571,684.61
应交税费	26	654,025,813.13	467,640,214.51
应付利息	27	不适用	3,216,431,432.38
预计负债	28	259,718,310.7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9	39,767,097,265.30	30,318,694,625.37
租赁负债	17	723,349,796.65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0	772,833,989.32	423,138,352.52
负债合计		352,476,008,441.40	310,293,644,035.39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2	2,698,975,120.00	2,699,751,600.00
资本公积	33	1,800,849,234.27	1,800,849,234.27
其他综合收益	46(2)	311,853,313.11	(111,418,892.32)
盈余公积	34	1,133,534,568.75	820,613,672.06
一般风险准备	35	4,651,165,588.75	4,024,706,819.08
未分配利润	36	3,352,015,895.66	2,640,816,229.56
股东权益合计		21,948,393,720.54	19,875,318,662.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4,424,402,161.94	330,168,962,698.0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泽荣
法定代表人

郭志红
行长

廖小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117,710,878.16	7,376,460,327.86
利息净收入	37	6,353,991,899.71	6,810,021,056.25
利息收入	37	16,791,705,991.76	15,701,069,460.09
利息支出	37	(10,437,714,092.05)	(8,891,048,403.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492,511,151.60	359,086,385.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561,898,177.34	430,682,273.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69,387,025.74)	(71,595,888.12)
投资收益	39	1,854,565,247.73	208,467,701.10
其他收益		5,775,858.19	28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399,652,711.93	11,309,769.86
汇兑损失		(10,462,714.65)	(36,238,839.39)
其他业务收入		21,574,172.60	22,871,343.81
资产处置收益		102,551.05	662,910.86
二、营业支出		(5,880,721,305.04)	(5,062,118,215.81)
税金及附加	41	(115,607,156.53)	(99,921,155.37)
业务及管理费	42	(3,475,135,075.43)	(2,717,616,941.76)
信用减值损失	43	(2,289,979,073.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4	-	(2,244,580,118.68)
三、营业利润		3,236,989,573.12	2,314,342,112.05
加：营业外收入		1,535,980.51	601,867.36
减：营业外支出		6,432,015.77	9,712,543.65
四、利润总额		3,232,093,537.86	2,305,231,435.76
减：所得税费用	45	102,884,570.92	76,985,405.72
五、净利润		3,129,208,966.94	2,228,246,030.04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29,208,966.94	2,228,246,03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	130,114,688.46	(439,561,953.11)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30,114,688.46	(439,561,953.1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不适用	(439,561,953.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10,007.61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3,948,349.12	不适用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733,715.39	不适用
5.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信用损失准备		6,122,616.34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9,323,655.40	1,788,684,076.9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68,049,303.51	10,441,197,032.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99,075,316.69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60,000,000.00	572,00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7,070,771.3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761,823,839.36	95,200,751,244.7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440,044,724.07	3,668,693,631.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524,879.66	431,676,9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3,588,834.64	110,314,318,855.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03,822,199.18	6,462,008,95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493,413,84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1,726,187.99	1,048,844,859.7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365,878,26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844,315,290.40	48,400,864,03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6,411,506.30	1,462,663,13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583,072.50	428,742,310.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92,431.08	643,922,1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4,850,687.45	73,306,337,5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10,158,738,147.19	37,007,981,25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4,981,980.16	5,155,735,424.6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6,729,629.04	241,438,132,201.80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31,885.53	128,244,19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82,043,494.73	246,722,111,81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848,425,744.44	266,845,709,66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508,050.18	227,575,45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64,933,794.62	267,073,285,1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2,890,299.89)	(20,351,173,29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63,136,697,191.69	62,048,500,88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36,697,191.69	62,048,500,88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13,536,335.31	66,953,100,66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642,279.62	701,103,848.2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2,440,191.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5,618,806.89	67,654,204,51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078,384.80	(5,605,703,62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120,802.70)	(25,919,42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	4,186,805,429.40	11,025,184,902.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0,868,564.00	14,475,683,661.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9,687,673,993.40	25,500,868,564.0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9,751,600.00	1,800,849,234.27	(111,418,892.32)	820,613,672.06	4,024,706,819.08	2,640,816,229.56	19,875,318,662.65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	-	293,157,516.97	-	-	(989,029,634.48)	(695,872,117.51)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9,751,600.00	1,800,849,234.27	181,738,624.65	820,613,672.06	4,024,706,819.08	1,651,786,595.08	19,179,446,54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76,480.00)	-	130,114,688.46	312,920,896.69	626,458,769.67	1,700,229,300.58	2,768,947,17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114,688.46	-	-	3,129,208,966.94	3,259,323,65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76,480.00)	-	-	-	-	-	(776,48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12,920,896.69	626,458,769.67	(1,428,979,666.36)	(48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2,920,896.69	-	(312,920,896.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26,458,769.67	(626,458,769.67)	-
3. 股利分配	-	-	-	-	-	-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 永续债利息	-	-	-	-	-	-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8,975,120.00	1,800,849,234.27	311,853,313.11	1,133,534,568.75	4,651,165,588.75	3,352,015,895.66	21,948,393,720.5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	1,800,849,234.27	328,143,060.79	597,789,069.06	2,954,707,164.70	2,005,394,456.90	15,686,882,985.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699,751,600.00	-	(439,561,953.11)	222,824,603.00	1,069,999,654.38	635,421,772.66	4,188,435,67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9,561,953.11)	-	-	2,228,246,030.04	1,788,684,07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99,751,600.00	-	-	-	-	-	2,699,751,6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699,751,600.00	-	-	-	-	-	2,699,751,6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222,824,603.00	1,069,999,654.38	(1,592,824,257.38)	(3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2,824,603.00	-	(222,824,603.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69,999,654.38	(1,069,999,654.38)	-
3. 股利分配	-	-	-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2,699,751,600.00	1,800,849,234.27	(111,418,892.32)	820,613,672.06	4,024,706,819.08	2,640,816,229.56	19,875,318,662.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1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同意,在原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重组复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194H244050001 号。本行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279832882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法定代表人为周泽荣,注册地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东省内设有广州分行、汕头分行、佛山分行、深圳分行、东莞分行、江门分行、珠海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和肇庆分行等 10 家分行,共有网点机构 47 家。

本行的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银行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续)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续)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续)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5.4.1.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金融工具(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5.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续)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7 资产支持证券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5.4.2。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行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续)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续)

6.3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续)

6.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续)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5 资产支持证券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6.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续)

6.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持有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的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利息、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续)

6.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行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0%	3.23%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	1 - 5 年	0.00%	20.00% - 100.00%
运输工具	5 年	0.00% - 3.00%	19.40% -20.00%
其他设备	1 - 10 年	0.00%	10.00% - 100.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固定资产(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待处理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待处理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待处理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待处理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取得待处理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5、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按合同条款提供全部或阶段性服务，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或已实质获得服务的迹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行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行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行为代理人)。

本行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行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行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行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自2021 年1 月1日起适用)(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行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2、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23、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3.1 本行作为承租人

23.1.1 租赁的分拆

为简化处理，本行对于房屋及建筑物与其他办公用品的租赁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23.1 本行作为承租人(续)

2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中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23.1 本行作为承租人(续)

23.1.3 租赁负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3.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房屋及建筑物与其他办公用品的短期租赁以及 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 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 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或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已发生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内部评级、逾期天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续)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本行有关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信息、违约率信息及违约损失率信息详见附注十一、2。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原分类为 发放贷款和垫款 转入 (注 1)	自原分类为 应收款项类投资 转入 (注 2)	自原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转入 (注 3)	自原分类为 持有至到期投资 转入 (注 4)	自原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转入 (注 5)	自应收利息/应付 利息转入 (注 6)	自其他负债 转入 (注 7)	预期信用 损失 (注 8)	从摊余成本计 量变为公允价 值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94,291,230.08	-	-	-	-	-	8,785,102.65	-	-	-	33,503,076,332.73
存放同业款项	2,809,872,893.08	-	-	-	-	-	946,017.59	-	(8,693,981.76)	-	2,802,124,928.91
拆出资金	3,010,000,000.00	-	-	-	-	-	12,503,483.35	-	(5,674,125.16)	-	3,016,829,35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2,586,259.91	-	-	-	-	-	1,450,409.87	-	(1,334.51)	-	5,904,035,335.27
应收利息	2,073,814,810.47	-	-	-	-	-	(2,073,814,810.47)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和垫款	157,400,136,375.02	(9,818,208,405.16)	-	-	-	-	531,644,536.92	-	(564,177,135.79)	-	147,549,395,37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	9,967,724,269.20	-	-	-	-	-	(44,256,050.40)	-	(421,172.05)	9,923,047,04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47,220,156.31	17,833,964,213.62	-	15,024,882,388.35	317,737,993.33	-	-	6,615,629.30	43,530,420,380.91
债权投资	-	-	18,792,848,479.48	91,276,932.09	15,414,176,248.36	-	458,639,016.15	-	(222,964,114.35)	-	34,533,976,561.73
其他债权投资	-	-	-	45,334,648,946.63	-	-	735,841,837.77	-	-	-	46,070,490,78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5,024,882,388.35	-	-	-	-	(15,024,882,388.35)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59,890,092.34	-	-	(63,259,890,092.34)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14,176,248.36	-	-	-	(15,414,176,248.36)	-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40,068,635.79	-	(29,140,068,635.79)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252,809.18	(37,378,966.01)	-	-	-	-	-	-	270,884,952.83	(1,548,614.32)	1,174,210,181.68
其他资产	262,936,894.33	-	-	-	-	-	6,266,412.84	-	-	-	269,203,30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4,472,300.53	-	-	-	-	-	554,095.98	-	-	-	2,085,026,396.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7,371,018,058.15	-	-	-	-	-	148,181,565.32	-	-	-	27,519,199,623.47
拆入资金	1,600,269,066.30	-	-	-	-	-	4,532,619.78	-	-	-	1,604,801,68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9,624,565.63	-	-	-	-	-	641,443.47	-	-	-	3,530,266,009.10
吸收存款	240,233,783,735.39	-	-	-	-	-	3,001,935,468.69	-	-	-	243,235,719,204.08
应付债券	30,318,694,625.37	-	-	-	-	-	57,041,095.89	-	-	-	30,375,735,721.26
应付利息	3,216,431,432.38	-	-	-	-	-	(3,216,431,432.38)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282,029,119.73	-	282,029,119.73
其他负债	423,138,352.52	-	-	-	-	-	3,545,143.25	(44,256,050.40)	-	-	382,427,445.37
其他综合收益	(111,418,892.32)	112,136,898.03	-	183,171,976.60	-	-	-	-	(1,835,478.62)	(315,879.04)	181,738,624.65
未分配利润	2,640,816,229.56	-	-	(183,171,976.60)	-	-	-	-	(810,819,379.84)	4,961,721.96	1,651,786,595.08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注 1：自原分类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818,208,405.16 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因为这些贷款和垫款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的人民币 421,172.05 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0,347,220,156.31 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 6,615,629.30 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8,792,848,479.48 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注 3：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7,833,964,213.62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1,276,932.09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45,334,648,946.63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因为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注 4：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5,414,176,248.36 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注 5：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5,024,882,388.35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部分投资的目的是为获取买卖价差收益。

注 6：自应收利息/应付利息转入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金融工具产生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 7：自其他负债转入

2021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44,256,050.40 的福费廷业务产生的递延收益自其他负债转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调整。

注 8：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确认的损失 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32,095,527.89	-	8,693,981.76	40,789,509.65
拆出资金	-	-	5,674,125.16	5,674,12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34.51	1,33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981,818,496.51	(149,515,864.04)	564,177,135.79	4,396,479,76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49,515,864.04	(114,074,716.58)	35,441,14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092,377.12	(559,092,377.1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4,378,261.12	(614,378,261.12)	-	-
其他应收款	9,879,491.70	-	-	9,879,491.70
债权投资	-	832,815,001.34	222,964,114.35	1,055,779,115.69
其他债权投资	-	-	111,627,411.75	111,627,411.7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197,264,154.34	(340,655,636.90)	799,063,386.74	5,655,671,904.18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94,291,230.08	8,785,102.65	33,503,076,33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09,872,893.08	(7,747,964.17)	2,802,124,928.91
拆出资金	3,010,000,000.00	6,829,358.19	3,016,829,35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2,586,259.91	1,449,075.36	5,904,035,335.27
应收利息	2,073,814,810.47	(2,073,814,810.4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400,136,375.02	72,306,042.72	157,472,442,417.7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530,420,380.91	43,530,420,380.91
债权投资	-	34,533,976,561.73	34,533,976,561.73
其他债权投资	-	46,070,490,784.40	46,070,490,78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24,882,388.35	(15,024,882,388.3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59,890,092.34	(63,259,890,092.3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14,176,248.36	(15,414,176,248.3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40,068,635.79	(29,140,068,635.79)	-
固定资产	53,721,791.56	-	53,721,791.56
在建工程	77,368,858.08	-	77,368,858.08
无形资产	1,302,963,411.49	-	1,302,963,41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252,809.18	231,957,372.50	1,174,210,181.68
其他资产	262,936,894.33	6,266,412.84	269,203,307.17
资产总计	330,168,962,698.04	(458,099,048.18)	329,710,863,649.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4,472,300.53	554,095.98	2,085,026,396.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71,018,058.15	148,181,565.32	27,519,199,623.47
拆入资金	1,600,269,066.30	4,532,619.78	1,604,801,68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9,624,565.63	641,443.47	3,530,266,009.10
吸收存款	240,233,783,735.39	3,001,935,468.69	243,235,719,204.08
应付职工薪酬	1,048,571,684.61	-	1,048,571,684.61
应交税费	467,640,214.51	-	467,640,214.51
应付利息	3,216,431,432.38	(3,216,431,432.38)	-
预计负债	-	282,029,119.73	282,029,119.73
应付债券	30,318,694,625.37	57,041,095.89	30,375,735,721.26
其他负债	423,138,352.52	(40,710,907.15)	382,427,445.37
负债合计	310,293,644,035.39	237,773,069.33	310,531,417,104.72
股东权益：			-
股本	8,000,000,000.00	-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99,751,600.00	-	2,699,751,600.00
资本公积	1,800,849,234.27	-	1,800,849,234.27
其他综合收益	(111,418,892.32)	293,157,516.97	181,738,624.65
盈余公积	820,613,672.06	-	820,613,672.06
一般风险准备	4,024,706,819.08	-	4,024,706,819.08
未分配利润	2,640,816,229.56	(989,029,634.48)	1,651,786,595.08
股东权益合计	19,875,318,662.65	(695,872,117.51)	19,179,446,545.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0,168,962,698.04	(458,099,048.18)	329,710,863,649.86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行详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四、17。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行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进行调整。

本行首次应用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本行销售产生的递延收益金额人民币 68,259,540.33 元从其他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负债项下的合同负债。

新租赁准则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行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四、22。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729,408,165.07 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737,854,579.9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采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折现率的区间为 3.18%~3.9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37,854,579.98	737,854,579.98
预付款项			
预付租金	8,446,414.91	(8,446,414.91)	-
负债：			
租赁负债	-	729,408,165.07	729,408,165.07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862,989,697.2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742,444,912.53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3,003,021.63
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	33,725.83
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	729,408,165.07
加：融资租赁租赁负债	-
二、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729,408,165.07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729,408,165.07
加：预付租赁款重分类	8,446,414.91
合计：	737,854,579.98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建筑物	737,548,781.25
其他	305,798.73
合计：	737,854,579.9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规范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本行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行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根据解释 14 号，本行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本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经评估，本行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行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故未进行追溯调整。

七、 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七、 主要税项(续)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3%-13% 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流转税金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金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4,183,662.94	170,234,456.6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538,071,778.95	16,845,986,023.1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9,770,074,599.21	16,477,769,750.2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63,000.00	301,000.00
应收利息	8,336,093.60	不适用
合计	35,501,729,134.70	33,494,291,230.0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0% 及 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 7.0% 及外币存款 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国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2,750,291,235.61	2,588,515,238.1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8,653,270.67	5,755,730.13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551,193,224.97	247,697,452.74
减：资产损失准备	40,649,930.08	32,095,527.89
小计	3,399,487,801.17	2,809,872,893.08
应收利息	838,961.11	不适用
合计	3,400,326,762.28	2,809,872,893.08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	4,300,000,000.00	3,010,000,000.00
减：资产损失准备	10,370,258.32	-
小计	4,289,629,741.68	3,010,000,000.00
应收利息	8,366,597.21	不适用
合计	4,297,996,338.89	3,010,000,000.00

(1)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内		
其中：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3,650,000,000.00	3,010,000,000.00
小计	4,150,000,000.00	3,010,000,000.00
拆出境外		
其中：其他金融机构	150,000,000.00	-
小计	150,000,000.00	-
合计	4,300,000,000.00	3,010,000,000.00
减：资产损失准备	10,370,258.32	-
净额	4,289,629,741.68	3,010,000,000.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2)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含)	1,446,711,551.10	280,000,000.00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2,842,918,190.58	2,730,000,000.00
超过一年到期	-	-
合计	4,289,629,741.68	3,010,000,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金融机构	1,847,504,000.00	2,554,368,778.18
其他金融机构	1,895,774,000.00	3,348,217,481.73
小计	3,743,278,000.00	5,902,586,259.91
应收利息	1,662,548.40	不适用
合计	3,744,940,548.40	5,902,586,259.91

(2)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含)	3,744,940,548.40	5,902,586,259.91

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投资	不适用	1,512,170,815.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537,958,981.36
其他	不适用	23,685,013.46
合计	不适用	2,073,814,810.4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74,457,339,870.18	161,381,954,87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24,136,316.52	不适用
小计	175,181,476,186.70	161,381,954,871.5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27,725,242.49	3,981,818,49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0,153,750,944.21	157,400,136,37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4,359,506,177.38	不适用
合计	184,513,257,121.59	157,400,136,375.02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27,545,750,534.10
个人消费贷款	2,010,549,331.03
个人住房贷款	1,625,648,439.87
小计	31,181,948,305.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3,275,391,56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24,136,31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181,476,186.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138,420,830.77)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655,775,858.89)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1,233,528,552.83)
小计	(5,027,725,242.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0,153,750,944.2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续)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20,555,405,297.67
个人消费贷款	7,330,225,498.31
个人住房贷款	1,800,661,859.47
小计	29,686,292,655.45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123,611,762,946.88
贴现	8,083,899,269.20
小计	131,695,662,21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381,954,871.53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按个别方式评估	(423,230,987.36)
按组合方式评估	(3,558,587,509.15)
小计	(3,981,818,49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7,400,136,375.02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	9,048,893,222.81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3,385,320,252.43
商业承兑汇票	1,925,292,702.14
小计	5,310,612,95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14,359,506,17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43,604,635.92)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小计	(43,604,635.9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 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70,734,590, 723.06	2,72 2,27 6,23 1.93	1,724,609,23 1.71	175,181,476, 186.70
减：损失准备	(3,138,420,83 0.77)	(655,775,858. 89)	(1,233,528,55 2.83)	(5,027,725,24 2.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167,596,169, 892.29	2,066,500,37 3.04	491,080,678. 88	170,153,750, 94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4,359,506,1 77.38	-	-	14,359,506,1 7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的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3,604,635.9 2)	-	-	(43,604,635.9 2)

6.3 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房地产业	40,014,008,003.36	21.19	40,033,472,981.91	24.8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401,593,588.79	19.81	18,867,704,956.49	11.69
批发和零售业	28,342,765,069.84	15.01	24,567,343,401.27	15.22
建筑业	12,764,448,750.15	6.76	8,279,779,348.24	5.14
制造业	11,689,179,640.63	6.20	11,238,668,026.00	6.96
教育	7,794,576,893.81	4.13	7,215,154,999.00	4.47
金融业	5,014,504,822.79	2.66	5,040,251,499.79	3.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91,908,000.00	1.48	728,000,000.00	0.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0,747,487.29	0.81	1,385,537,316.61	0.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8,732,934.03	0.6	2,132,785,596.30	1.32
农、林、牧、渔业	1,102,948,313.92	0.58	1,098,560,000.00	0.68
住宿和餐饮业	779,550,000.00	0.41	614,225,251.29	0.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9,846,000.00	0.33	952,420,114.60	0.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7,952,500.00	0.26	377,832,500.00	0.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4,710,400.00	0.24	440,000,000.00	0.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2,762,383.38	0.19	366,826,955.38	0.23
采矿业	24,050,000.00	0.01	-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0.01	273,200,000.00	0.17
票据贴现	5,310,612,954.57	2.81	8,083,899,269.20	5.01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57,634,897,742.56	83.49	131,695,662,216.08	81.60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31,181,948,305.00	16.51	29,686,292,655.45	18.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16,846,047.56	100.00	161,381,954,871.53	100.0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34,599,024,724.49	26,847,449,086.39
信用贷款	20,861,189,572.42	24,966,639,042.9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质押贷款	40,597,484,504.30	36,248,186,331.85
抵押贷款	87,448,534,291.78	65,235,781,141.13
票据贴现	5,310,612,954.57	8,083,899,269.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816,846,047.56	161,381,954,871.53

6.5 逾期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1,364,241.72	233,695,012.46	656,596,871.25	30,564,123.29	1,092,220,248.72
保证贷款	59,689,105.15	20,432,862.97	17,804,429.21	72,280,398.30	170,206,795.6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66,968,055.28	94,955,636.01	21,216,723.11	12,486,509.80	1,295,626,924.20
质押贷款	13,105,015.00	-	-	24,153,599.88	37,258,614.88
合计	1,411,126,417.15	349,083,511.44	695,618,023.57	139,484,631.27	2,595,312,583.4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02,286,358.44	616,297,890.90	51,900,784.44	69,034.89	970,554,068.67
保证贷款	11,054,513.88	4,567,547.73	285,289,572.97	49,574,704.85	350,486,339.4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0,861,480.81	15,033,063.28	144,926,753.78	19,186,418.01	200,007,715.88
质押贷款	-	-	-	24,633,381.88	24,633,381.88
合计	334,202,353.13	635,898,501.91	482,117,111.19	93,463,539.63	1,545,681,505.86

注： 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6.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8,317,776,745.38	2,342,805,688.57	1,285,292,705.30	151,945,875,139.25
转移：				
- 至阶段一	828,476,025.89	(827,917,698.26)	(558,327.63)	-
- 至阶段二	(1,423,333,413.55)	1,428,389,866.15	(5,056,452.60)	-
- 至阶段三	(677,957,545.96)	(34,125,987.59)	712,083,533.55	-
本年发生净额	23,689,628,911.30	(186,875,636.94)	138,881,044.96	23,641,634,319.32
本年核销	-	-	(406,033,271.87)	(406,033,271.87)
年末余额	170,734,590,723.06	2,722,276,231.93	1,724,609,231.71	175,181,476,186.70

6.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616,803,070.25	723,792,951.84	1,055,883,746.17	4,396,479,768.26
转移：				
- 至阶段一	216,504,361.75	(216,412,350.00)	(92,011.75)	-
- 至阶段二	(44,164,703.05)	44,701,369.33	(536,666.28)	-
- 至阶段三	(35,872,836.52)	(10,894,969.00)	46,767,805.52	-
本年计提/转回	385,150,938.34	114,588,856.72	497,230,858.28	996,970,653.34
本年核销	-	-	(406,033,271.87)	(406,033,271.8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40,308,092.76	40,308,092.76
年末余额	3,138,420,830.77	655,775,858.89	1,233,528,552.83	5,027,725,242.4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422,285,468.61	2,467,801,533.20	2,890,087,001.81
本年计提	158,806,816.38	1,575,502,823.16	1,734,309,639.54
核销	(158,033,618.66)	(502,683,427.33)	(660,717,045.99)
处置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72,321.03	17,966,580.12	18,138,901.15
年末余额	423,230,987.36	3,558,587,509.15	3,981,818,496.5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续)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5,441,147.46
本年计提	8,163,488.46
年末余额	43,604,635.92

注： 本年度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均为第一阶段，本年不存在阶段间的变动。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4,583,089,619.20
企业债券	13,004,044,430.96
资产管理计划	11,672,901,195.24
资产支持证券	970,990,789.32
同业存单	489,424,354.65
政府债券	455,882,082.47
信托计划	432,223,519.72
理财产品	235,734,595.96
其他	268,470,846.30
合计	42,112,761,433.82

8、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1)(2)	40,972,327,960.65
应收利息(1)(2)	532,994,859.10
小计	41,505,322,819.75
资产损失准备(1)(2)(3)	1,403,472,917.55
合计	40,101,849,902.2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1)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5,225,705,459.28
企业债券	11,441,873,019.48
信托计划	9,600,516,287.12
资产支持证券	2,666,223,648.36
资产管理计划	1,308,052,997.23
金融机构债券	1,262,951,408.28
小计	41,505,322,819.75
减：资产损失准备	(1,403,472,917.55)
其中：阶段一(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548,100,710.63)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91,857,285.64)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663,514,921.28)
合计	40,101,849,902.20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38,511,860,496.79	1,755,839,475.00	1,237,622,847.96	41,505,322,819.75
减：资产损失准备	548,100,710.63	191,857,285.64	663,514,921.28	1,403,472,917.5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7,963,759,786.16	1,563,982,189.36	574,107,926.68	40,101,849,902.2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续)

(3)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 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28,061,926.23	2,384,811.17	625,332,378.29	1,055,779,115.69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	-	-	-
- 至阶段三	-	(2,384,811.17)	2,384,811.17	-
本年计提/转回	120,038,784.40	191,857,285.64	836,227,084.11	1,148,123,154.15
本年核销/处置	-	-	(800,429,352.29)	(800,429,352.29)
年末余额	548,100,710.63	191,857,285.64	663,514,921.28	1,403,472,917.55

9、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1)	55,493,065,525.92
应收利息	849,957,525.79
合计	56,343,023,051.71

(1) 其他债权投资(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4,665,278,089.80
公司债券	14,553,430,554.86
资产支持证券	8,994,291,515.78
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	7,280,065,365.48
合计	55,493,065,525.9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11,627,411.75
本年年初余额	111,627,411.75
本年计提	151,931,132.16
本年年末余额	263,558,543.91

(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 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1,627,411.75	-	-	111,627,411.75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17,805,332.16)	17,805,332.16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43,129,876.93	8,801,255.23	-	151,931,132.16
年末余额	236,951,956.52	26,606,587.39	-	263,558,54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铁道债	5,985,412,255.48
政府债券	5,770,588,798.14
公司债券	2,318,037,419.17
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	920,797,895.56
资产支持证券	30,046,020.00
合计	15,024,882,388.35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8,102,872,912.00
资产支持证券	16,347,524,348.31
公司债券	14,479,705,513.51
基金投资	6,271,931,373.02
政策性金融债券	6,059,328,220.00
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	2,124,507,217.69
理财产品	433,112,88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63,818,982,469.4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59,092,37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63,259,890,092.3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4,360,169,362.33
政策性金融债券	954,006,886.03
公司债券	100,000,000.00
合计	15,414,176,248.36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7,914,496,484.78
信托计划	10,154,129,371.03
资产管理计划	1,685,821,041.1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29,754,446,896.9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14,378,261.1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29,140,068,635.79

1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家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169,018.24	202,819,815.59	17,605,498.88	44,083,521.64	267,677,854.35
本年购置	-	10,293,747.14	2,612,528.73	3,128,316.07	16,034,591.94
本年在建工程 转入	-	10,523,313.99	-	101,423.90	10,624,737.89
本年处置	-	11,538,070.07	1,819,805.36	6,650,166.94	20,008,042.37
2021年12月31日	3,169,018.24	212,098,806.65	18,398,222.25	40,663,094.67	274,329,141.81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75,704.58	164,238,314.75	11,202,162.32	38,139,881.14	213,956,062.79
本年计提	102,464.89	27,153,636.21	1,845,505.10	3,466,246.10	32,567,852.30
本年处置	-	11,518,659.99	1,625,009.09	6,635,038.81	19,778,707.89
2021年12月31日	478,169.47	179,873,290.97	11,422,658.33	34,971,088.43	226,745,207.20
净额					
2021年1月1日	2,793,313.66	38,581,500.84	6,403,336.56	5,943,640.50	53,721,791.56
2021年12月31日	2,690,848.77	32,225,515.68	6,975,563.92	5,692,006.24	47,583,934.6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办公 设备及家具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3,169,018.24	186,113,585.95	16,098,767.14	40,070,608.17	245,451,979.50
本年购置	-	9,684,479.86	4,393,902.24	4,151,439.08	18,229,821.18
本年在建工程 转入	-	14,080,109.74	-	48,942.49	14,129,052.23
本年处置	-	7,058,359.96	2,887,170.50	187,468.10	10,132,998.56
2020年12月31日	3,169,018.24	202,819,815.59	17,605,498.88	44,083,521.64	267,677,854.3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73,239.69	145,743,591.17	12,816,983.58	35,187,700.50	194,021,514.94
本年计提	102,464.89	25,494,343.84	1,159,227.13	3,079,220.19	29,835,256.05
本年处置	-	6,999,620.26	2,774,048.39	127,039.55	9,900,708.20
2020年12月31日	375,704.58	164,238,314.75	11,202,162.32	38,139,881.14	213,956,062.79
净额					
2020年1月1日	2,895,778.55	40,369,994.78	3,281,783.56	4,882,907.67	51,430,464.56
2020年12月31日	2,793,313.66	38,581,500.84	6,403,336.56	5,943,640.50	53,721,791.56

15、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净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安装工程	1,960,869.02	39,973,038.79	-	-	23,232,378.31	18,701,529.50	-	18,701,529.50
系统运营工程	5,658,823.09	2,676,600.38	-	-	3,260,236.05	5,075,187.42	-	5,075,187.42
资产购置	69,749,165.97	200,962,990.92	10,624,737.89	105,013,686.85	-	155,073,732.15	-	155,073,732.15
合计	77,368,858.08	243,612,630.09	10,624,737.89	105,013,686.85	26,492,614.36	178,850,449.07	-	178,850,449.0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净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安装工程	4,305,165.38	39,668,202.38	-	-	42,012,498.74	1,960,869.02	-	1,960,869.02
系统运营工程	4,778,880.55	5,498,723.11	-	-	4,618,780.57	5,658,823.09	-	5,658,823.09
资产购置	11,305,631.22	154,919,408.20	14,129,052.23	82,346,821.22	-	69,749,165.97	-	69,749,165.97
合计	20,389,677.15	200,086,333.69	14,129,052.23	82,346,821.22	46,631,279.31	77,368,858.08	-	77,368,858.08

本行管理层认为上年及本年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风险。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06,485,500.00	443,840,932.89	1,450,326,432.89
本年购置	-	1,137,667.55	1,137,667.55
在建工程转入	-	105,013,686.85	105,013,686.85
本年报废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6,485,500.00	549,992,287.29	1,556,477,787.29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20,968,447.90	126,394,573.50	147,363,021.40
本年计提	25,162,137.50	45,336,244.46	70,498,381.96
本年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130,585.40	171,730,817.96	217,861,403.36
净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985,517,052.10	317,446,359.39	1,302,963,411.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60,354,914.60	378,261,469.33	1,338,616,383.9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	359,763,768.03	359,763,768.03
本年购置	1,006,485,500.00	1,730,343.64	1,008,215,843.64
在建工程转入	-	82,346,821.22	82,346,821.22
本年报废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6,485,500.00	443,840,932.89	1,450,326,432.89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	89,467,592.74	89,467,592.74
本年计提	20,968,447.90	36,926,980.76	57,895,428.66
本年减少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968,447.90	126,394,573.50	147,363,021.40
净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	270,296,175.29	270,296,175.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85,517,052.10	317,446,359.39	1,302,963,411.4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租赁合同

(1)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737,548,781.25	305,798.73	737,854,579.98
2021 年 1 月 1 日	737,548,781.25	305,798.73	737,854,579.98
本年增加	139,195,266.87	-	139,195,266.87
本年减少	8,571,902.57	-	8,571,902.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8,172,145.55	305,798.73	868,477,944.28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174,974,278.96	64,378.68	175,038,657.64
本年减少	725,877.64	-	725,877.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4,248,401.32	64,378.68	174,312,780.00
净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737,548,781.25	305,798.73	737,854,579.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3,923,744.23	241,420.05	694,165,164.28

(2)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	19,116,452.68
1 个月至 3 个月	31,789,565.69
3 个月至 1 年	134,180,817.53
1 年至 5 年	448,003,208.46
5 年以上	90,259,752.29
合计	723,349,796.6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损失准备	6,077,690,549.35	3,390,555,154.74	1,519,422,637.34	847,638,78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555,187.44	(9,823,308.53)	16,638,796.86	(2,455,82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48,558,523.10	不适用	37,139,630.7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00,000,000.00	240,742,391.03	75,000,000.00	60,185,597.76
使用权资产	37,262,714.81	不适用	9,315,678.70	不适用
职工教育经费	3,155,683.96	5,428,834.50	788,920.99	1,357,208.63
合计	6,484,664,135.56	3,775,461,594.84	1,621,166,033.89	943,865,398.7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084,122.52	不适用	27,021,030.6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557,115.16	不适用	139,278.79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10,760,647.80	6,450,358.11	2,690,161.95	1,612,589.53
合计	119,401,885.48	6,450,358.11	29,850,471.37	1,612,589.5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315,562.52	942,252,8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1,591,315,562.52	942,252,809.18

19、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97,782,359.43	45,135,319.09
其他应收款	(1)	150,041,681.28	57,612,934.76
长期待摊费用	(2)	98,717,743.47	100,202,368.93
待处理抵债资产		42,627,850.88	42,627,850.88
应收利息(逾期贷款)		9,822,577.64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044,292.59	11,801,538.79
其他		54,949,868.65	5,556,881.88
合计		557,986,373.94	262,936,894.3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个人理财产品赎回暂挂款	60,458,609.00	7,954,994.84
应收办公楼押金	41,587,181.05	36,482,257.41
应收诉讼费	22,210,690.04	16,687,235.19
应收理财业务手续费	20,301,750.63	51,209.3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49,301.71	3,450,749.34
其他	5,593,664.38	2,865,980.34
合计	160,801,196.81	67,492,426.46
减：资产损失准备	10,759,515.53	9,879,491.70
其他应收款净额(注)	150,041,681.28	57,612,934.76

注：除应收诉讼费以外，其他应收款项的风险阶段均为阶段一；应收诉讼费的风险阶段为阶段三，截止本年末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0,684,611.71 元。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5,169,045.09	71.62	36,275,960.83	53.75
1-2 年	19,448,052.98	12.09	6,419,421.82	9.51
2-3 年	5,736,984.72	3.57	5,503,051.02	8.15
3 年以上	20,447,114.02	12.72	19,293,992.79	28.59
合计	160,801,196.81	100.00	67,492,426.46	100.00
减：损失准备	10,759,515.53		9,879,491.70	
净额	150,041,681.28		57,612,934.76	

(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85,069,478.66	86,201,643.36
系统建设	12,742,964.95	12,782,096.03
其他	905,299.86	1,218,629.54
合计	98,717,743.47	100,202,368.93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2,746,112.54	2,084,472,300.53
应付利息	638,825.47	不适用
合计	1,843,384,938.01	2,084,472,300.53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7,863,847,450.48	16,027,520,265.1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04,289,730.47	11,343,497,793.00
境外金融机构存放	185,322.96	-
应付利息	194,601,359.72	不适用
合计	26,862,923,863.63	27,371,018,058.15

22、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1,130,476,156.00	1,600,269,066.30
应付利息	1,504,467.12	不适用
合计	1,131,980,623.12	1,600,269,066.3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其中：政府债	9,146,180,000.00	3,234,310,761.76
政策性金融债	293,282,200.00	99,000,000.00
票据	-	196,313,803.87
应付利息	4,676,341.03	不适用
合计	9,444,138,541.03	3,529,624,565.63

(2)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含)	9,439,462,200.00	3,333,310,761.76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含)	4,676,341.03	196,313,803.87
合计	9,444,138,541.03	3,529,624,565.63

24、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5,610,250,584.99	47,361,323,647.37
其中：公司客户	38,578,632,528.05	43,599,737,972.79
个人客户	17,031,618,056.94	3,761,585,674.58
定期存款	182,503,624,617.64	172,099,801,602.56
其中：公司客户	173,529,504,321.43	149,255,796,408.71
个人客户	8,974,120,296.21	22,844,005,193.85
存入保证金 (1)	22,529,001,001.63	16,262,302,470.15
其他存款	5,055,426,924.73	4,510,356,015.31
应付利息	3,754,421,935.86	不适用
合计	269,452,725,064.85	240,233,783,735.3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9,921,617,373.75	8,458,224,451.58
担保保证金	5,261,551,921.43	2,680,223,990.16
信贷质押保证金	4,820,103,838.27	3,239,845,414.56
信用证保证金	1,034,855,681.56	909,470,653.98
保函保证金	975,365,563.65	691,057,273.50
其他保证金	515,506,622.97	283,480,686.37
合计	22,529,001,001.63	16,262,302,470.15

2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短期薪酬	(1)	1,048,571,684.61	2,360,206,712.48	1,844,948,161.48	1,563,830,235.61
离职后福利	(2)				
- 设定提存计划		-	111,463,344.82	111,463,344.82	-
合计		1,048,571,684.61	2,471,670,057.30	1,956,411,506.30	1,563,830,235.61

(1)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030,101,979.94	2,068,981,785.94	1,565,627,898.60	1,533,455,867.28
职工福利费	-	153,412,291.68	153,412,291.68	-
社会保险费	-	29,816,593.75	29,816,593.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582,893.44	27,582,893.44	-
工伤保险费	-	456,483.96	456,483.96	-
生育保险费	-	1,777,216.35	1,777,216.35	-
住房公积金	-	66,142,333.64	66,142,333.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69,704.67	41,853,707.47	29,949,043.81	30,374,368.33
合计	1,048,571,684.61	2,360,206,712.48	1,844,948,161.48	1,563,830,235.6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0,135,056.52	110,135,056.52	-
失业保险费	-	1,328,288.30	1,328,288.30	-
合计	-	111,463,344.82	111,463,344.82	-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10,135,056.52 元及人民币 1,328,288.30 元(上年分别为人民币 68,145,731.35 元及人民币 861,156.06 元)。

26、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7,791,612.88	239,891,205.22
增值税	233,653,578.64	191,059,555.67
个人所得税	43,438,056.61	12,659,05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8,253.18	13,367,462.16
教育费附加	11,691,609.45	9,548,187.23
其他	1,082,702.37	1,114,744.34
合计	654,025,813.13	467,640,214.51

27、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不适用	3,005,480,61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153,268,281.08
应付债券	不适用	57,041,095.89
其他应付利息	不适用	641,443.47
合计	不适用	3,216,431,432.3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9,718,310.75	不适用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 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78,263,960.08	3,765,159.65	-	282,029,119.73
转移：				
至阶段一	1,108,140.84	(1,108,140.84)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转回）	(20,646,871.81)	(1,663,937.17)		(22,310,808.98)
年末余额	258,725,229.11	993,081.64	-	259,718,310.75

29、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1)	36,756,869,248.20	25,321,142,611.64
二级资本债	(2)	2,998,522,568.86	2,998,486,800.87
金融债	(3)	-	1,999,065,212.86
应付利息		11,705,448.24	不适用
合计		39,767,097,265.30	30,318,694,625.37

- (1) 本行 2021 年全年共发行 384 笔（2020 年：341 笔）期限为 1 月至 1 年不等的同业存单，年利率为 3.04%至 3.85%之间不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为 249 笔（2021 年 12 月 31 日：166 笔），共计面值人民币 372.80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57.20 亿元）。
- (2)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赎回权。
- (3)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发行 20 亿元 3 年期的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行已全部兑付该绿色金融债券。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639,436,935.37	221,692,166.18
合同负债		73,273,438.02	不适用
预提费用		40,260,988.88	35,956,019.88
应付股利		11,630,159.15	44,090,653.50
递延收益		6,010,398.00	118,525,988.73
其他		2,222,069.90	2,873,524.23
合计		772,833,989.32	423,138,352.52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证券化业务回收款	284,016,108.52	108,948,377.93
工程质保金	20,679,543.63	15,797,750.53
保证金及押金	7,193,975.35	6,537,555.61
其他	327,547,307.87	90,408,482.11
合计	639,436,935.37	221,692,166.18

31、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8,000,000,000.00	-	-	8,000,000,000.00

本行前身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函[2011]6 号函同意实施重组，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065,31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4,065,310.00 元，经汕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7 年 3 月 7 日出具(97)汕会验字第 8 号验资报告在案。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6 号验资报告。

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章程的规定，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行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3,0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0FC0010 号验资报告。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数量 (张)	账面 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发行金额	27,000,000.00	2,700,000,000.00	-	-	27,000,000.00	2,700,000,000.00
- 发行费用	-	(248,400.00)	-	(776,480.00)	-	(1,024,880.00)
合计	27,000,000.00	2,699,751,600.00	-	(776,480.00)	27,000,000.00	2,698,975,120.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9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33、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800,849,234.27	-	-	1,800,849,234.27

34、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20,613,672.06	312,920,896.69	-	1,133,534,568.75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本行按照本年净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4,024,706,819.08	626,458,769.67	-	4,651,165,588.75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40,816,229.56	2,005,394,45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989,029,634.48)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1,786,595.08	2,005,394,456.90
加：本年净利润		3,129,208,966.94	2,228,246,030.04
减：提取盈余公积	(2)	312,920,896.69	222,824,603.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626,458,769.67	1,069,999,654.38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4)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永续债利息		129,6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52,015,895.66	2,640,816,229.56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详见附注六。

(2)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12,920,896.69元(2020年度：人民币222,824,603.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已计入盈余公积科目。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1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26,458,769.67元(2020年度：人民币1,069,999,654.38元)。于2021年12月31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未分配利润(续)

(4)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经2021年12月17日股东大会批准，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17日总股份8,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共分配利润人民币360,000,000.00元。

37、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88,351,001.49	9,749,596,750.64
金融投资		
其中：债权投资	2,028,327,321.9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065,660,412.38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123,534,84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36,251,20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18,081,687.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907,016.44	251,559,290.74
拆出资金	261,298,271.95	197,750,13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729,967.49	89,205,411.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32,000.06	35,090,137.46
利息收入小计	16,791,705,991.76	15,701,069,460.0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7,667,248,054.82	6,619,032,290.99
应付债券	1,375,005,992.93	1,312,569,431.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1,587,245.05	536,823,63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777,975.34	293,484,984.95
拆入资金	67,849,376.81	72,444,098.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70,257.38	56,693,959.0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275,189.72	不适用
利息支出小计	10,437,714,092.05	8,891,048,403.84
利息净收入	6,353,991,899.71	6,810,021,056.2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财务顾问手续费	247,722,156.75	127,968,571.20
清算与结算手续费	117,452,184.89	81,593,053.83
代理业务手续费	66,598,302.40	42,559,081.8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1,901,887.75	91,995,834.72
理财业务手续费	22,818,328.44	26,005,108.64
银行卡手续费	7,724,648.64	4,511,695.27
其他	67,680,668.47	56,048,927.96
小计	561,898,177.34	430,682,273.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清算与结算手续费	28,224,942.91	32,502,090.22
贷款业务手续费	15,350,012.49	17,853,897.5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347,590.19	9,940,744.87
同业业务手续费	5,740,915.93	3,225,248.10
银行卡手续费	1,894,301.82	1,952,059.14
其他	6,829,262.40	6,121,848.21
小计	69,387,025.74	71,595,888.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511,151.60	359,086,385.37

39、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112,243.8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5,339,473.3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4,544,742.28)	不适用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93,039,454.96	79,966,196.13
其他投资收益	24,618,817.83	5,595,69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56,353,91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33,448,101.83)
合计	1,854,565,247.73	208,467,701.1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652,711.93	11,309,769.86

4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62,357,564.53	50,689,519.51
教育费附加	44,541,117.61	36,206,799.57
印花税	8,318,877.03	12,306,531.60
其他	389,597.36	718,304.69
合计	115,607,156.53	99,921,155.37

42、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	2,471,670,057.30	1,867,562,478.02
业务宣传费	177,899,740.99	151,823,885.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038,657.64	不适用
信息技术支持费	84,330,075.47	66,984,400.56
业务招待费	83,125,357.63	64,503,350.30
无形资产摊销	70,498,381.96	57,895,428.66
存款保险费	64,904,623.73	52,629,015.51
业务服务费	36,286,443.17	33,244,11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95,749.14	30,018,993.97
固定资产折旧	32,567,852.30	29,835,256.05
其他	245,318,136.10	363,120,014.37
合计	3,475,135,075.43	2,717,616,941.76

43、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48,123,15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96,970,65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8,163,488.4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1,931,132.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209,355.03)
合计	2,289,979,073.0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734,309,639.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931,36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3,230,4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7,971,444.08
合计	2,244,580,118.68

45、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361,514.59	345,998,58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0,476,943.67)	(269,013,175.00)
合计	102,884,570.92	76,985,405.7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会计利润	3,232,093,537.86	2,305,231,435.76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上年度：25%)	808,023,384.46	576,307,858.9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90,811,619.53)	(537,896,694.48)
不得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848,903.43	11,841,225.18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1,223,902.56	26,733,016.08
其他	(32,400,000.00)	-
合计	102,884,570.92	76,985,405.7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不适用	(586,082,604.15)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146,520,651.0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12,413,343.4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3,103,335.8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产生的损益金额	151,931,132.1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37,982,783.04)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978,287.19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244,571.80)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信用损失准备产生的损益金额	8,163,488.46	不适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2,040,872.12)	不适用
合计	130,114,688.46	(439,561,953.11)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上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418,892.32)	111,418,892.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71,753,084.28	71,753,084.28	9,310,007.61	81,063,091.8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83,720,558.81	83,720,558.81	113,948,349.12	197,668,907.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315,879.04)	(315,879.04)	733,715.39	417,836.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26,580,860.60	26,580,860.60	6,122,616.34	32,703,476.94
合计	(111,418,892.32)	293,157,516.97	181,738,624.65	130,114,688.46	311,853,313.1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库存现金	184,183,662.94	170,234,456.65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70,074,599.21	16,477,769,750.27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440,137,731.25	2,750,037,209.5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3,278,000.00	5,902,586,259.91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240,887.67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2,550,000,000.00	-
合计	29,687,673,993.40	25,500,868,564.00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9,208,966.94	2,228,246,030.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89,979,073.08	2,244,580,118.68
固定资产折旧	32,567,852.30	29,835,256.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038,657.64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70,498,381.96	57,895,42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95,749.14	30,018,99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02,551.05)	(662,91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9,652,711.93)	(11,309,769.86)
汇兑损失/(收益)	(9,658,088.05)	10,319,412.27
投资损失/(收益)	34,586,451.12	227,852,407.08
投资利息收入	(4,093,987,734.33)	(5,377,867,732.74)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403,281,182.65	1,312,569,43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0,453,288.51)	(269,013,17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950,812,086.88)	(62,970,571,76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864,748,293.11	99,496,089,53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8,738,147.19	37,007,981,256.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687,673,993.40	25,500,868,564.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500,868,564.00	14,475,683,66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6,805,429.40	11,025,184,902.4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1)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以及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年末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基金投资	14,583,089,619.20	-	-	14,583,089,619.20	14,583,089,619.20
资产管理计划	11,672,901,195.24	-	1,308,052,997.23	12,980,954,192.47	12,980,954,192.47
资产支持证券	970,990,789.32	8,994,291,515.78	2,666,223,648.36	12,631,505,953.46	12,631,505,953.46
信托计划	432,223,519.72	-	9,600,516,287.12	10,032,739,806.84	10,032,739,806.84
理财产品	235,734,595.96	-	-	235,734,595.96	235,734,595.96
合计	27,894,939,719.44	8,994,291,515.78	13,574,792,932.71	50,464,024,167.93	50,464,024,167.93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年初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30,046,020.00	16,347,524,348.31	-	16,377,570,368.31	16,377,570,368.31
信托计划	-	-	10,001,992,528.66	10,001,992,528.66	10,001,992,528.66
基金投资	-	6,271,931,373.02	-	6,271,931,373.02	6,271,931,373.02
资产管理计划	-	-	1,497,296,225.48	1,497,296,225.48	1,497,296,225.48
理财产品	-	433,112,884.93	-	433,112,884.93	433,112,884.93
合计	30,046,020.00	23,052,568,606.26	11,499,288,754.14	34,581,903,380.40	34,581,903,380.40

上述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均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8,029,834,343.9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085,773,301.38 元)。

本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22,818,328.44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6,005,108.64 元)。

50、 委托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委托理财	38,029,834,343.91	36,085,773,301.38
委托贷款	2,415,095,922.61	5,442,708,412.12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51、 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行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未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利，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将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行的组成部分。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金融资产转移(续)

资产支持证券(续)

本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金融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金融资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417,950,000.00	9,995,014,342.40	10,412,964,342.4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59,650,507.00	9,084,488,034.03	9,444,138,541.03
净头寸	58,299,493.00	910,526,308.37	968,825,801.37

52、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客户主要位于广东省内，并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本行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36,172,124.75	1,232,558,550.10	2,421,527,621.47	28,715,394.99	9,118,973,691.31
对外交易净收入	3,789,435,553.96	1,246,428,558.08	4,054,394,184.28	28,715,394.99	9,118,973,691.31
其中：利息收入	9,711,625,872.08	2,006,413,634.89	5,073,666,484.79	-	16,791,705,991.76
利息支出	6,424,457,459.88	827,125,527.80	3,186,131,104.37	-	10,437,714,092.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9,227,686.80	67,140,450.99	16,143,013.81	-	492,511,151.60
其他净收入	93,039,454.96	-	2,150,715,790.05	28,715,394.99	2,272,470,640.00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1,646,736,570.79	(13,870,007.98)	(1,632,866,562.81)	-	-
二、营业支出	2,870,715,095.57	741,176,982.73	2,242,530,115.44	27,561,924.45	5,881,984,118.19
三、营业利润	2,565,457,029.17	491,381,567.37	178,997,506.04	1,153,470.54	3,236,989,573.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1,535,980.51	1,535,980.51
减：营业外支出	-	-	-	6,432,015.77	6,432,015.77
四、利润总额	2,565,457,029.17	491,381,567.37	178,997,506.04	(3,742,564.72)	3,232,093,537.86
五、资产总额	155,110,284,709.62	30,325,999,447.24	187,887,715,004.20	1,100,403,000.88	374,424,402,161.94
六、负债总额	244,917,856,842.06	26,302,221,583.11	81,252,860,159.63	3,069,856.60	352,476,008,441.40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81,409,868.32	18,458,287.75	36,263,797.44	430,029.89	136,561,983.40
- 资本性支出	99,225,107.10	20,106,351.29	146,691,821.34	280,119.17	266,303,398.9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819,896,815.59	2,459,840,100.67	(927,090,843.07)	23,814,254.67	7,376,460,327.86
对外交易净收入	3,776,101,318.14	2,578,077,500.79	998,467,254.26	23,814,254.67	7,376,460,327.86
其中：利息收入	9,752,700,519.47	2,826,607,902.76	3,121,761,037.86	-	15,701,069,460.09
利息支出	6,279,233,592.56	281,240,347.59	2,330,574,463.69	-	8,891,048,403.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93,755.13	32,709,945.62	24,282,684.62	-	359,086,385.37
其他净收入	540,636.10	-	182,997,995.47	23,814,254.67	207,352,886.24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2,043,795,497.45	(118,237,400.12)	(1,925,558,097.33)	-	-
二、营业支出	3,091,547,463.51	1,782,325,075.89	158,730,317.93	29,515,358.48	5,062,118,215.81
三、营业利润	2,728,349,352.08	677,515,024.78	(1,085,821,161.00)	(5,701,103.81)	2,314,342,112.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601,867.36	601,867.36
减：营业外支出	-	-	-	9,712,543.65	9,712,543.65
四、利润总额	2,728,349,352.07	677,515,024.79	(1,085,821,161.00)	(14,811,780.10)	2,305,231,435.76
五、资产总额	159,183,368,822.95	29,117,397,461.83	140,630,163,007.32	1,238,033,405.94	330,168,962,698.04
六、负债总额	217,580,805,725.53	26,484,248,860.63	66,225,691,513.79	2,897,935.44	310,293,644,035.39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92,551,974.46	39,118,057.48	(14,743,231.84)	822,878.58	117,749,678.68
- 资本性支出	761,552,063.15	216,478,514.51	251,024,656.24	1,839,303.01	1,230,894,536.9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10,412,964,342.40	3,552,882,510.00
票据	-	196,313,803.87
合计	10,412,964,342.40	3,749,196,313.87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本年末及本年初，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4、 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87,436,505.66	72,479,176,309.48
开出信用证	31,634,593,426.15	12,263,075,146.88
开出保函	6,082,873,070.98	3,536,546,094.24
合计	95,204,903,002.79	88,278,797,550.6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一年以内	1,402,205.84	169,991,926.26
一年至五年	-	507,551,381.41
五年以上	-	185,446,389.54
合计	1,402,205.84	862,989,697.2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未拨付	413,340,314.33	166,043,074.07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9,755,885.75	29,177,939.00
合计	543,096,200.08	195,221,013.07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等	周泽荣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自来水、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等	古汉宁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林亿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王铮
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艾欣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	张宪军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专门接收并管理和处置中国人民银行历史遗留的资产等	黄慕东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等	郑斌

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55,100.44 万股本行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89%)全部转让给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	160,000.00	2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5	12.50	100,000.45	12.5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	80,000.00	10.0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9.88	79,000.00	9.88
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0	8.61	68,900.00	8.6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100.45	6.89	55,100.44	6.89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903.14	5.49	43,903.14	5.49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40,000.00	5.00
合计	626,904.03	78.37	626,904.03	78.3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1248069-8
广州侨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MA9UL3A66
东方泰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MA5CYHYQ-8
杭州鲜聚闪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311368152
侨鑫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MA5CJFKG-X
广东启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MA59CF1G-8
广州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MA5CLK188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618415734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5349843X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93489132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618481934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0768665-9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0794894-6
广州东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79942567-4
广州天泓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69150666-7
从都生命健康管理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MA5CBTY6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7,294,391.49	0.07%	3,740,044.02	0.04%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4,022,877.48	0.04%	1,840,233.26	0.0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2,718.55	0.00%	3,771.61	0.00%
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94.35	0.00%	2,345.03	0.00%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39.94	0.00%	2,042.01	0.00%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	0.00%	1,023.58	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2,857,223.17	0.12%	1,206,616.11	0.0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098.32	0.00%	50,200.42	0.00%
合计			24,178,443.30		6,846,276.0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向本行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27,280,072.86	0.79%	58,756,745.74	2.16%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8,730,391.17	0.25%	7,449,380.35	0.27%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4,964,321.00	0.14%	675,386.70	0.02%
广州天泓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2,545,492.00	0.07%	2,897,500.00	0.11%
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2,024,650.00	0.06%	1,303,412.00	0.05%
广东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625,867.00	0.02%	1,010,663.00	0.04%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401,651.75	0.01%	488,214.99	0.02%
广州亚太国际俱乐部	业务及管理费	市场定价	26,820.00	0.00%	25,791.00	0.00%
合计			46,599,265.78		72,607,093.78	

(3) 关联方存入本行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82,294,563.85	0.03%	58,239,699.88	0.02%
广东富骏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50,029,093.39	0.02%	74,081.31	0.00%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2,860,367.00	0.02%	58,852,889.52	0.02%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3,402.68	0.00%	13,062.04	0.0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4,893.88	0.00%	15,152,175.33	0.01%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	0.00%	17,517.77	0.00%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184,807,841.52	0.07%	175,182,960.41	0.0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吸收存款	163,076.60	0.00%	17,317,521.20	0.01%
合计		360,173,238.92		324,849,907.4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389,439.96	389,126.96
其他应收款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3,400,838.4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	1,668,550.10	149,784.60
合计		5,069,388.50	149,784.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佛山市三水侨鑫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应付利息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637,564.64	3,770,038.42
应付利息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10.68	8,728.18
应付利息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23	1.20
应付利息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	-
应付利息	广东富骏金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936.08	6.79
应付利息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52.95	1,388.95
应付利息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9.00	-
应付利息	其他关联方	1,052,457.17	3,854,803.21
应付利息	董事、监事或高管	1,990.25	1,957.31
合计		1,710,497.00	7,636,924.06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人民币元

薪酬类别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薪资及福利	35,293,480.00	19,167,883.16

十一、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等。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权限内各类授信。超过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终审。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管理概述(续)

风险管理架构(续)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等。

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模式

本行对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

信贷调查

本行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行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总行授信审查部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

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贷款出账

本行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行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行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及损失类贷款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认定。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不良贷款管理(续)

本行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授信部、风险管理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协助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6)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行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结合发行人资质，开展限额管理；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持续优化内部评级系统，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强调持续风险监测、及时风险预警。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行严格金融机构准入，设定准入评分标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对发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占用发行银行的授信额度；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占用底层基础资产主体授信额度。

本行对信托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同时对信托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本行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同时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行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行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行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续)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与年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前瞻性信息

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 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 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2 年的预测值是 4.4%-5.3%, 消费者物价指数在 2022 年的预测值是 2.0%-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在 2022 年的预测值是 5.2%-6.5%。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以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61 亿元；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1.79 亿元。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17,545,471.76	33,324,056,77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00,326,762.28	2,809,872,893.08
拆出资金	4,297,996,338.89	3,0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4,940,548.40	5,902,586,25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513,257,121.59	157,400,136,37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27,529,671,814.6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0,101,849,902.2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6,343,023,051.7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24,882,38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3,259,890,09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414,176,248.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9,140,068,635.79
其他 (注 2)	159,864,258.92	2,131,427,745.23
小计	355,408,475,270.37	327,417,097,411.51
表外承诺	95,204,903,002.79	88,278,797,550.60
合计	450,613,378,273.16	415,695,894,962.11

注 1：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仅包含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托计划投资以及同业理财投资等。

注 2：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项。

十一、风险管理(续)

2、信用风险(续)

债权性投资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评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1,859,931,747.73	5,340,800,587.30	17,221,102,287.92	24,421,834,622.95
AA-到 AA+	291,964,863.91	101,788,742.57	4,740,741,270.20	5,134,494,876.68
A 及以下	90,367,320.55	-	539,298,466.19	629,665,786.74
未评级(注)	39,870,497,501.63	34,659,260,572.33	33,841,881,027.41	108,371,639,101.37
合计	42,112,761,433.82	40,101,849,902.20	56,343,023,051.72	138,557,634,387.74

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评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5,100,304,980.00	14,779,320,320.07	7,400,759,439.40	-	27,280,384,739.47
AA-到 AA+	129,784,300.00	5,069,512,413.97	145,651,123.14	-	5,344,947,837.11
A 及以下	1,825,831,255.48	261,532,187.58	-	-	2,087,363,443.06
未评级(注)	7,968,961,852.87	43,708,617,547.84	7,867,765,685.82	29,140,068,635.79	88,685,413,722.32
合计	15,024,882,388.35	63,818,982,469.46	15,414,176,248.36	29,140,068,635.79	123,398,109,741.96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

十一、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

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本行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比率见附注八、1。

此外，本行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并管理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按适用性原则，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通过限额管理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管理；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十一、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非衍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38,071,778.95	19,955,321,262.15	8,336,093.60	-	-	-	-	35,501,729,134.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90,738,359.03	450,599,027.78	-	-	-	-	3,441,337,386.81
拆出资金	-	-	1,454,645,972.22	1,141,290,833.33	1,772,622,152.77	-	-	4,368,558,95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45,974,466.29	-	-	-	-	3,745,974,46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5,312,583.43	-	5,997,203,899.01	9,823,123,612.75	57,919,439,658.42	120,521,290,312.07	48,975,086,303.11	245,831,456,36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83,487.02	26,077,507,327.41	61,677,400.58	2,225,302,852.96	7,310,057,347.37	6,713,744,080.56	606,685,570.45	43,173,458,066.35
债权投资	400,724,217.81	-	112,333,469.16	928,708,873.87	11,587,733,090.40	27,701,176,159.66	6,483,788,865.14	47,214,464,676.04
其他债权投资	-	-	357,717,440.26	1,908,734,082.17	14,178,561,181.68	49,104,285,447.66	7,182,626,038.80	72,731,924,190.57
其他	27,131,982.36	602.21	81,096,233.95	67,261.71	22,949,499.36	15,349,559.05	13,269,120.28	159,864,258.92
金融资产合计	18,739,724,049.57	49,023,567,550.80	12,269,584,002.85	16,027,227,516.79	92,791,362,930.00	204,055,845,559.00	63,261,455,897.78	456,168,767,506.8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40,947,726.14	456,666,375.94	1,165,212,323.10	-	-	1,862,826,425.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422,227,232.01	1,957,059,208.34	4,440,084,528.89	8,470,249,966.67	-	-	27,289,620,935.91
拆入资金	-	-	-	921,544,874.98	217,043,711.15	-	-	1,138,588,58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152,899,701.08	-	294,394,862.71	-	-	9,447,294,563.79
吸收存款	-	67,388,024,921.87	7,791,346,668.58	3,162,871,543.36	22,263,800,715.52	165,090,014,049.34	2,245,230.32	265,698,303,128.99
应付债券	-	-	3,590,000,000.00	9,400,000,000.00	24,446,000,000.00	624,000,000.00	3,468,000,000.00	41,528,000,000.00
租赁负债	-	-	23,665,774.00	28,473,966.19	136,347,908.80	497,810,261.71	116,443,767.91	802,741,678.61
其他负债	15,291,738.06	3,240,425.19	15,329,082.15	80,218,440.28	510,508,915.43	14,828,049.28	20,284.36	639,436,934.75
金融负债合计	15,291,738.06	79,813,492,579.07	22,771,248,160.29	18,489,859,729.64	57,503,558,403.38	166,226,652,360.33	3,586,709,282.59	348,406,812,253.3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724,432,311.51	-30,789,925,028.27	-10,501,664,157.44	-2,462,632,212.85	35,287,804,526.62	37,829,193,198.67	59,674,746,615.19	107,761,955,253.4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45,986,023.16	16,648,305,206.92	-	-	-	-	-	33,494,291,23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09,872,893.08	600,250,000.00	404,200,000.00	-	-	-	2,814,322,89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48,353,972.60	2,344,874,191.78	7,840,337,864.36	222,022,000.00	83,040,000.00	15,338,628,028.74
拆出资金	-	-	292,462,038.89	1,546,892,533.33	1,212,594,722.22	-	-	3,051,949,29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07,601,132.97	-	-	-	-	5,907,601,13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6,336,860.60	-	5,501,632,190.31	17,785,886,544.69	57,805,499,873.61	86,209,093,073.11	19,357,611,829.35	188,236,060,37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369,309.21	6,271,931,373.02	63,700,609.12	833,587,517.11	14,770,613,035.37	43,798,359,579.00	4,283,760,480.00	70,672,321,902.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8,131,000.00	49,876,500.00	708,543,020.00	12,510,162,950.00	4,996,212,700.00	18,302,926,17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3,673,213.10	-	44,691,865.01	1,892,580,817.58	5,224,214,168.56	25,579,057,087.11	1,022,192,986.74	34,416,410,138.10
其他	4,467,762.14	7,989.43	8,692,898.41	1,012,578.44	14,999,651.19	21,340,286.97	7,091,768.18	57,612,934.76
金融资产合计	19,730,833,168.21	24,730,117,462.45	17,305,515,707.31	24,858,910,682.93	87,576,802,335.31	168,340,034,976.19	29,749,909,764.27	372,292,124,096.6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96,520,980.39	608,256,719.25	1,292,889,950.90	-	-	2,097,667,65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692,363,626.29	3,843,646,877.91	2,670,322,724.51	14,008,839,547.68	877,130,000.00	-	28,092,302,776.39
拆入资金	-	-	87,516,744.74	19,408,214.07	750,931,382.02	805,077,333.33	-	1,662,933,67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34,934,723.20	197,000,000.00	-	-	-	3,531,934,723.20
吸收存款	-	55,776,312,306.57	7,161,408,854.89	5,260,423,352.13	29,931,079,157.58	169,418,339,604.42	-	267,547,563,275.59
应付债券	-	-	1,350,000,000.00	6,570,000,000.00	20,052,000,000.00	624,000,000.00	3,468,000,000.00	32,064,000,000.00
其他负债	21,793,662.25	-	11,224,227.52	15,030,136.52	105,162,844.97	68,206,319.15	274,975.77	221,692,166.18
金融负债合计	21,793,662.25	62,468,675,932.86	15,985,252,408.65	15,340,441,146.48	66,140,902,883.15	171,792,753,256.90	3,468,274,975.77	335,218,094,266.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709,039,505.96	(37,738,558,470.41)	1,320,263,298.66	9,518,469,536.45	21,435,899,452.16	(3,452,718,280.71)	26,281,634,788.50	37,074,029,830.61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续)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信用证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7,487,436,505.66	-	57,487,436,505.66
开出信用证	31,634,593,426.15	-	31,634,593,426.15
开出保函	3,519,463,836.20	2,563,409,234.78	6,082,873,070.98
合计	92,641,493,768.01	2,563,409,234.78	95,204,903,002.7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72,479,176,309.48	-	72,479,176,309.48
开出信用证	12,263,075,146.88	-	12,263,075,146.88
开出保函	1,789,739,659.01	1,746,806,435.23	3,536,546,094.24
合计	86,531,991,115.37	1,746,806,435.23	88,278,797,550.60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价格风险。本行未持有权益性投资工具，因此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目前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存在少量外币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计划财务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下表汇总了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15,238,310.43	182,119,900.41	3,742,621.26	628,302.60	35,501,729,134.70	28,564,691.00	4,577,57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3,163,853.10	1,308,815,747.09	2,713,808.04	5,633,354.05	3,400,326,762.28	205,281,890.16	3,319,236.84
拆出资金	4,297,996,338.89	-	-	-	4,297,996,338.8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4,940,548.40	-	-	-	3,744,940,548.4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509,294,908.17	1,003,962,213.42	-	-	184,513,257,121.59	157,466,978.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57,952,436.57	54,808,997.25	-	-	42,112,761,433.82	8,596,545.83	-
债权投资	40,101,849,902.20	-	-	-	40,101,849,902.20	-	-
其他债权投资	55,636,929,839.79	706,093,211.92	-	-	56,343,023,051.71	110,747,559.00	-
其他	159,864,258.92	-	-	-	159,864,258.92	-	-
资产合计	366,907,230,396.47	3,255,800,070.09	6,456,429.30	6,261,656.65	370,175,748,552.51	510,657,664.27	7,896,806.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3,384,938.01	-	-	-	1,843,384,938.0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862,923,863.63	-	-	-	26,862,923,863.63	-	-
拆入资金	857,009,352.10	274,971,271.02	-	-	1,131,980,623.12	43,128,012.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50,554,699.59	293,583,841.44	-	-	9,444,138,541.03	46,047,311.11	-
吸收存款	267,344,971,965.26	2,100,192,069.15	4,629,327.82	2,931,702.62	269,452,725,064.85	329,405,723.16	5,662,093.71
应付债券	39,767,097,265.30	-	-	-	39,767,097,265.30	-	-
租赁负债	723,349,796.65	-	-	-	723,349,796.65	-	-
其他负债	639,436,935.37	-	-	-	639,436,935.37	-	-
负债合计	347,188,728,815.91	2,668,747,181.61	4,629,327.82	2,931,702.62	349,865,037,027.96	418,581,047.04	5,662,093.7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718,501,580.56	587,052,888.48	1,827,101.48	3,329,954.03	20,310,711,524.55	92,076,617.23	2,234,713.1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82,671,457.07	7,408,997.85	3,651,270.00	559,505.16	33,494,291,230.08	1,135,496.00	4,338,28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1,224,509.34	370,980,218.71	4,436,145.21	3,232,019.82	2,809,872,893.08	56,856,077.29	5,270,83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84,040,608.07	40,841,780.28	-	-	15,024,882,388.35	6,259,372.60	-
拆出资金	3,010,000,000.00	-	-	-	3,010,0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2,586,259.91	-	-	-	5,902,586,259.9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379,691,995.25	20,444,379.77	-	-	157,400,136,375.02	3,133,286.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969,424,551.14	290,465,541.20	-	-	63,259,890,092.34	44,516,474.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14,176,248.36	-	-	-	15,414,176,248.36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40,068,635.79	-	-	-	29,140,068,635.79	-	-
其他	2,129,635,750.34	1,791,989.86	2.72	2.31	2,131,427,745.23	274,638.67	3.23
资产合计	326,843,520,015.27	731,932,907.67	8,087,417.93	3,791,527.29	327,587,331,868.16	112,175,344.86	9,609,117.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4,472,300.53	-	-	-	2,084,472,300.5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71,018,058.15	-	-	-	27,371,018,058.15	-	-
拆入资金	1,600,269,066.30	-	-	-	1,600,269,066.3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9,624,565.63	-	-	-	3,529,624,565.63	-	-
吸收存款	240,115,283,180.92	110,451,134.35	7,413,441.73	635,978.39	240,233,783,735.39	16,927,636.34	8,808,328.66
应付利息	3,216,401,297.97	18,629.11	11,460.45	44.85	3,216,431,432.38	2,855.08	13,616.81
应付债券	30,318,694,625.37	-	-	-	30,318,694,625.37	-	-
其他负债	221,692,166.18	-	-	-	221,692,166.18	-	-
负债合计	308,457,455,261.05	110,469,763.46	7,424,902.18	636,023.24	308,575,985,949.93	16,930,491.42	8,821,945.4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386,064,754.22	621,463,144.21	662,515.75	3,155,504.05	19,011,345,918.23	95,244,853.44	787,172.36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记账本位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的即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升值 5%	(22,207,872.90)	(23,448,043.65)
贬值 5%	22,207,872.90	23,448,043.65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行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央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改革以来，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积极推广 LPR 应用。

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09,209,378.16	-	-	-	-	192,519,756.54	35,501,729,134.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9,700,141.27	-	-	-	-	2,950,626,621.01	3,400,326,762.28
拆出资金	1,446,711,551.10	1,097,612,207.82	1,745,305,982.76	-	-	8,366,597.21	4,297,996,33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3,278,000.00	-	-	-	-	1,662,548.40	3,744,940,54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14,196,680.59	19,191,448,368.91	90,537,455,502.47	52,851,789,797.50	15,058,938,576.52	2,059,428,195.60	184,513,257,12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95,838,853.21	2,074,986,210.47	7,223,033,526.31	5,844,781,489.92	605,434,320.45	68,687,033.46	42,112,761,433.82
债权投资	-	528,338,583.00	9,498,654,140.57	24,235,124,051.30	5,306,339,948.43	533,393,178.90	40,101,849,902.20
其他债权投资	1,124,202,982.71	2,513,035,939.76	11,916,924,766.68	35,242,450,221.99	4,696,451,614.80	849,957,525.77	56,343,023,051.71
其他	-	-	-	-	-	159,864,258.92	159,864,258.92
金融资产合计	73,183,137,587.04	25,405,421,309.96	120,921,373,918.79	118,174,145,560.71	25,667,164,460.20	6,824,505,715.81	370,175,748,552.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764,051.39	449,634,045.99	1,067,691,629.63	-	-	85,295,211.00	1,843,384,93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91,322,503.91	4,382,000,000.00	8,195,000,000.00	-	-	194,601,359.72	26,862,923,863.63
拆入资金	-	915,272,656.00	215,203,500.00	-	-	1,504,467.12	1,131,980,62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46,180,000.00	-	293,282,200.00	-	-	4,676,341.03	9,444,138,541.03
吸收存款	75,179,371,590.45	3,162,871,543.36	22,263,800,715.52	165,090,014,049.34	2,245,230.32	3,754,421,935.86	269,452,725,064.85
应付债券	3,584,767,042.63	9,351,253,435.44	23,820,848,770.13	-	2,998,522,568.86	11,705,448.24	39,767,097,265.30
租赁负债	-	1,464.73	14,350,735.31	347,343,125.18	361,654,471.43	-	723,349,796.65
其他负债	-	-	-	-	-	639,436,935.37	639,436,935.37
金融负债合计	102,242,405,188.38	18,261,033,145.52	55,870,177,550.59	165,437,357,174.52	3,362,422,270.61	4,691,641,698.34	349,865,037,027.9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9,059,267,601.34)	7,144,388,164.44	65,051,196,368.20	(47,263,211,613.81)	22,304,742,189.59	2,132,864,017.47	20,310,711,524.5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24,056,773.43	-	-	-	-	170,234,456.65	33,494,291,230.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1,809,872,893.08	2,809,872,89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62,966,308.71	2,302,988,027.70	7,678,413,911.94	200,703,340.00	79,810,800.00	-	15,024,882,388.35
拆出资金	280,000,000.00	1,530,000,000.00	1,200,000,000.00	-	-	-	3,0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2,586,259.91	-	-	-	-	-	5,902,586,25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173,324,522.24	27,144,190,258.63	62,737,386,732.97	37,304,260,035.34	4,581,431,118.95	1,459,543,706.89	157,400,136,37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5,297,807.02	1,373,421,639.94	17,360,614,692.51	34,578,923,900.79	2,810,355,120.00	91,276,932.08	63,259,890,09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1,240,057.44	-	233,272,194.41	10,739,596,993.62	4,020,067,002.89	-	15,414,176,248.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31,125,951.89	3,766,118,528.45	22,851,760,688.11	929,990,254.23	461,073,213.11	29,140,068,635.79
其他	-	-	-	-	-	2,131,427,745.23	2,131,427,745.23
金融资产合计	76,509,471,728.75	33,881,725,878.16	92,975,806,060.28	105,675,244,957.86	12,421,654,296.07	6,123,428,947.04	327,587,331,868.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6,379,446.40	601,745,741.36	1,286,347,112.77	-	-	-	2,084,472,300.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37,018,058.15	2,575,000,000.00	13,559,000,000.00	800,000,000.00	-	-	27,371,018,058.15
拆入资金	80,114,431.15	10,094,394.03	710,060,241.12	800,000,000.00	-	-	1,600,269,06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3,310,761.76	196,313,803.87	-	-	-	-	3,529,624,565.63
吸收存款	62,963,710,531.40	5,188,822,503.15	29,325,959,285.87	142,755,291,414.97	-	-	240,233,783,735.39
应付利息	-	-	-	-	-	3,216,431,432.38	3,216,431,432.38
应付债券	1,348,524,160.92	6,536,397,508.94	19,435,286,154.64	-	2,998,486,800.87	-	30,318,694,625.37
其他负债	-	-	-	-	-	221,692,166.18	221,692,166.18
金融负债合计	78,359,057,389.78	15,108,373,951.35	64,316,652,794.40	144,355,291,414.97	2,998,486,800.87	3,438,123,598.56	308,575,985,949.9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49,585,661.03)	18,773,351,926.81	28,659,153,265.88	(38,680,046,457.11)	9,423,167,495.20	2,685,305,348.48	19,011,345,918.23

十一、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润总额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升 25 个基点		下降 25 个基点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本年累计数	(3,516.58)	(50,925.00)	3,902.24	52,343.36
上年累计数	(914.58)	(32,651.47)	1,057.25	33,014.17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如下的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行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5、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行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小微金融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525,869,213.66	6,586,892,220.16	42,112,761,433.82
其他债权投资	-	56,227,704,802.41	115,318,249.31	56,343,023,05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	14,359,506,177.38	-	14,359,506,177.38
合计	-	106,113,080,193.45	6,702,210,469.47	112,815,290,662.9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24,882,388.35	-	15,024,882,38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2,735,500,275.32	524,389,817.02	63,259,890,092.34
合计	-	77,760,382,663.67	524,389,817.02	78,284,772,480.69

于本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	91,529,990,574.25	71,488,451,290.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
基金投资	14,583,089,619.20	6,271,931,373.02	基金净值法	基金净值法单位净值
合计	106,113,080,193.45	77,760,382,663.67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6,702,210,469.47	524,389,817.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10,423,982,538.79	-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277,784,846.7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购买	-	115,318,249.31
出售和结算	(3,559,305,471.93)	-
转入第三层次	-	-
年末余额	6,586,892,220.16	115,318,249.31

2、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各项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接近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并扣除减值准备列账。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及层级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40,101,849,902.20	40,693,383,215.99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14,176,248.36	15,423,075,01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40,068,635.79	29,526,800,426.82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